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jwta9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DXXK0Q21C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吉晶 范吉晶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吉晶 范吉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吉晶 范吉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B96K10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凯	20220503543000000024	BH02549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凯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5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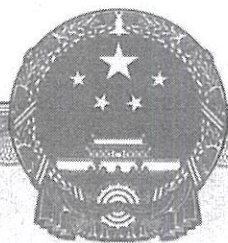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B96K10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6000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3000000024，信用编号 BH0254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凯（信用编号 BH02549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B96K10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齐早云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谷山路357号
北辰时光里4栋404号房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技术的研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信息科技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配套系列产品、环保设备、环保材料销售；项目策划；服务认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陈凯

证件号码：430221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3000000024



仅用于《年产6000吨米粉》

使用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11-08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信用记录

2024-11-09前两个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目前失信记分周期内0个以上且被监管部门列为失信名单, 并对外公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谷山路357号北楼时光里4栋404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896K10J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公开
1	铝合金门窗及铝代...	g21urt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能...	长沙慧育新材料有...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	陈凯	陈凯		2025-06-1
2	高压电机定子、双...	r7qsk5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	陈凯	陈凯		2025-06-1
3	PEM电解槽、分离纯...	d0wqpm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	陈凯	陈凯		2025-05-1
4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	1qz06x	报告表	51--127防洪除涝...	株洲市渌口区水利...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	康利	康利		2025-0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8 本

报告书	10
报告表	78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8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43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4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陈凯

注册时间: 2020-01-14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人员信息查看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1-14~2026-01-13

信用记录

2025-01-04 当前记分周期内无失信记分,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内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被撤销自动列入守信名单,并对外公开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凯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3000000024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希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EH025490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公开制
1	湖南余门路及桥	n21001	报告表	30--066环境噪声	长沙希瑞新材料	湖南希瑞环保科技	陈凯	陈凯		2025-06-09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42 本

报告书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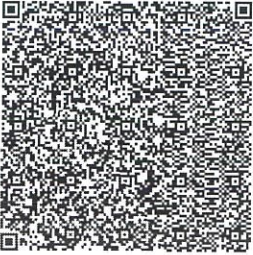
报告表 34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3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18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			
姓名	陈凯	建账时间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岳麓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9-09 17:27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工作需要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4MA7B96K10J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6-202505			
				工伤保险	202406-202505			
				失业保险	202406-202505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5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4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4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3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308	38.77	0	正常	20250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17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27	644.32	322.16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81	44.96	22.48	正常	202502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281	2.53	0	正常	202502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27	36.24	0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281	1.97	0.84	正常	20250217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27	28.19	12.08	正常	2025012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27	644.32	322.16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27	22.55	0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27	28.19	12.08	正常	2024121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27	644.32	322.16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27	22.55	0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27	28.19	12.08	正常	202411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27	644.32	322.16	正常	2024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27	22.55	0	正常	2024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27	28.19	12.08	正常	202410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27	644.32	322.16	正常	202409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27	22.55	0	正常	202409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27	28.19	12.08	正常	20240913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26	-0.15	0	退费	20250209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53	22.7	0	正常	202408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26	-0.18	-0.08	退费	20241225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14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26	-0.15	0	退费	20250209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53	22.7	0	正常	202407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2024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6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26	-0.15	0	退费	20250209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岳麓区
	工伤保险	4053	22.7	0	正常	202406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26	-0.18	-0.08	退费	20241212	缴费基数调整退收	长沙市岳麓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618	正常应缴	长沙市岳麓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31222-04-05-4851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																						
地理坐标	(110 度 21 分 33.061 秒，28 度 27 分 18.6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1、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沅发改审[2024]304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约 1900（含污水站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thead><tbody><tr><td>1</td><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否</td></tr><tr><td>2</td><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间接排放，进入沅陵镇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td><td>否</td></tr><tr><td>3</td><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td><td>危废等低于</td><td>否</td></tr></tbody></table>			序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进入沅陵镇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否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危废等低于	否
序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间接排放，进入沅陵镇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否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危废等低于	否																			

			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临界量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5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沅陵县人民政府，2024年1月；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根据《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项目选址属于属于综合服务区；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项目经沅陵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 年第 36 期），同意租用沅陵辰发集团位于太安社区的农产品交易市场为厂房，该位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2024 年 9 月 13 日，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了沅陵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36 期，同意项目选址于此。 2、与《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环境影响篇章符合性分析 根据《沅陵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符合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符合性分析对比 <table><tr><td>类别</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要求</td><td>本项目</td><td>是否符合</td></tr><tr><td>合理规划布局</td><td>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区域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对自然资源</td><td>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审查</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	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区域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对自然资源	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审查	符合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	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区域减排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充分发挥发展规划对自然资源	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审查	符合										

建设项目	发展的引导约束作用，坚持环保优先；合理确定规划规模和布局，科学安排项目工程建设时序；合理开发自然资源，确保规划实施不会破坏环境承载力。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不得在禁止开发区、环境敏感区及生态红线等区域布置自然资源建设项目。在布局建设自然资源项目时，应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最大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在项目建设阶段加强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减少项目施工和运营区对植被、自然环境、生态系统的破坏。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科学布置取、弃土场与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严格挖方填方核算，尽量做到挖填平衡，弃渣场要合理选址，并进行环保保护和生态恢复，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增加项目建设区绿化面积，保护和改善地区生态环境，注意减少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意见，租用沅陵辰发集团位于太安社区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厂房，该位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严格环境准入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挂钩，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新建项目“增产不增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城镇环境噪声区划》，对各种噪声采取针对性控制。建立健全“三线一单”实施评估和监管机制，坚持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为基础，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力求用“线”管住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环境管理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项目在审批前向怀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严格落实噪声控制措施，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治理与减排，改善空气质量。	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明确工业项目的准入条件，将新建、扩建项目总量审核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挂钩，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确保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增产不增污”。	项目在审批前向怀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强化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有害垃	一般固废定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水平 圾、易腐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运处理工作。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处置，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拓展污泥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新途径，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期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综合利用；生产边角料、沉淀罐沉渣、格栅渣须“日产日清”；用于沅陵镇内的养殖场饲料使用；污泥、灰渣等作有机肥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怀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怀政发〔2020〕6号），其相符性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怀化市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1栋，区域属于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根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2.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评价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1，说明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根据地表水监测数值，各监测因子评价指数均小于1，达到Ⅱ类水质，满足水质功能区划要求；厂界	

	及附近太安社区居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经过预测分析可知，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贡献浓度低，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2.3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生产用能主要采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专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有高效布袋除尘器；不涉及能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等，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采用市政供水，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项目租用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1栋空置房屋，不会改变厂区土地利用现状，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不会对土地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122210004，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经济产业布局为农业、养殖、农副产品加工、休闲旅游、康养服务；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属于农副产品加工，符合经济产业布局，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与（怀政发〔2020〕6号）相符性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沅陵县沅陵镇管控要求分析对比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沅陵镇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1）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td><td>米、面制品制造</td><td>符合</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td><td>（2.1）开展“垃圾革命、厕所革命和污水革命”，实现农村常态化保洁全覆盖，到2022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农村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全面保护和监控饮用水源。</td><td>项目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沅陵镇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米、面制品制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	（2.1）开展“垃圾革命、厕所革命和污水革命”，实现农村常态化保洁全覆盖，到2022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农村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全面保护和监控饮用水源。	项目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	符合
类别	沅陵镇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1）提升城镇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2）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相关条文执行。	米、面制品制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	（2.1）开展“垃圾革命、厕所革命和污水革命”，实现农村常态化保洁全覆盖，到2022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农村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全面保护和监控饮用水源。	项目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	符合												

管 控	(2.2)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	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3.1)按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总体清单中与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条文执行。	制定环境应急措施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4.1)加快实施农网改造、农村电气化等工程，形成完善的供电网络。进一步加强农村沼气建设，提高户用沼气普及率和利用率。到2022年，实现稳定可靠的乡村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与设施农业发展相结合，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器、太阳灶、小风电等农村小型能源设施。	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有高效布袋除尘器	符合

3、《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9 日）相符性见表 1-4。

表 1-4 与《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优化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规范开发建设，协调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水污染防治。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明确水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除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外，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距离沅江干流约 1.3km，为米、面制品制造，符合怀化市“三线一单”经济产业布局	符合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设置审批、监督管理等具体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并组织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	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	符合

	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 入河湖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入河湖排污口设置申请、污染治理、规范化建设、自行监测以及运行维护等工作。	设置入河排污口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废水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开展专项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出水稳定达标的，督促企业整改或者限期退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并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项目经处理后污水达标且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可生化性好，无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排放，且已征求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沅陵县污水处理站同意	符合

4、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相符性见表 1-5。

表 1-5 与《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持续推进工业新兴优势产业和“3+3+2”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污染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先进储能、燃料电池、碳捕集利用封存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未经批准新增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梳理排查在建“两高”项目，科学有序推进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冶炼、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综合治理。制定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深入推进能源、冶金、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印染、造纸、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	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非“两高”项目，非禁批、限批项目，符合怀化市“三线一单”经济产业布局	符合

	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5 年，全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建材、化工、铸造、印染、电镀、加工制造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积极探索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清洁生产审核试点。		
	加强长江干支流系统治理。按照《湖南省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要求，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化工生产项目；严禁现有合规化工园区在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靠江扩建；安全环保达标的化工生产企业因生产需要可向背江一面逐步搬迁，2025年底前完成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任务。	不涉及，非化工项目，南侧距离沅江干流直线距离约1.3km	符合
5、《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见表 1-6。			
表 1-6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四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 （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项目距离南侧沅江干流约1.3km，距离东侧酉水直线距离约 0.8km，酉水、沅江均为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	不涉及	符合	

	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第七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污水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沅陵县龙泉水厂饮用水保护区下游	符合
	第八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不涉及,污水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沅陵县龙泉水厂饮用水保护区下游	符合
	第九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距离南侧沅江干流约1.3km,距离东侧酉水直线距离约0.8km,酉水、沅江均为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租用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1栋,不在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南侧距离沅江干流直线距离约1.3km	符合

	第十六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非高污染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	符合
	第十七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实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耗能等项目。	符合
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禁燃区管控，推进散煤替代。加强煤炭生产、销售和使用监管。优化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厉查处禁燃区内煤炭燃用行为。推进农村用能低碳化转型，加快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	项目采用电能，供热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有高效布袋除尘器；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表 1 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项目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办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链布局，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推进重点涉气企业入园。到 2025	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砖瓦企业。		
	加大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生产、销售、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粘剂使用等为重点,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中明确提出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	不涉及该文件所指的 VOCs 原辅料及污染因子。	符合
7、与《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			
与《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沅陵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重点企业、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落实《湖南省推进水污染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方案》,加快推动相关企业按期完成改造任务,推动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防止已取缔的“十小”企业反弹。持续开展省级工业集聚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不分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和在线监控稳定运行,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水质较好湖泊(水库)保护,推进实施五强溪良好湖泊(水库)保护项目建设。推进舒溪、荔溪、怡溪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矿山非法开采、河道非法采沙等行为,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严控新建化工企业,县域内沅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符合
8、与《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符合性分析			
鉴于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工作已纳入《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进行统一规范,2024 年4月1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决定对《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			

	法》（林湿规〔2022〕3号）予以废止。项目与《林保规〔2023〕4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与《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四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可结合自然公园规划编制，分区细化差别化的管理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根据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利用强度，可以规划生态保育区和合理利用区，统筹生态保护修复、旅游活动和资源利用，合理布局相关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规划的活动和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的管控要求。 生态保育区以承担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为主要功能，可以规划保护、培育、修复、管理活动和相关的必要设施建设，以及适度的观光游览活动。根据保护管理需要，可以在生态保育区内划定不对公众开放或者季节性开放区域。 合理利用区以开展自然体验、科普教育、观光游览、休闲健身等旅游活动为主要功能，兼顾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的正常生产生活和资源利用。不得规划房地产、高尔夫球场、开发区等开发项目以及与保护管理目标不一致的旅游项目。严格控制索道、滑雪场、游乐场以及人造景观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确需规划的，应当附专题论证报告。	项目选址于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1栋，距离西水约0.8km，距离沅江干流1.3km约，属于沅西河口文化休闲小区；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西水（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西河口文化休闲小区）	符合
	第十八条 严格保护国家级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项目选址于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1栋，距离西水约0.8km，距离沅江干流1.3km约，且该河段属于沅西河口文化休闲小区	符合

9、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米粉生产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2018年4月28日，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发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米粉生产卫生规范》（DBS43/007-2018），符合性见表1-10。		
表 1-10 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米粉生产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3.1 选址 3.1.1 应符合 GB14881-2013 中 3.1 规定。 3.1.2 企业选址不应在居民生活区或居民聚集区，不应为地下室等采光和通风不良的场所。	项目选址于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1栋，与本次太安社区相隔2F高建筑，不在居民生活区内，无地下水，通风良好	符合
3.2 厂区环境 3.2.1 应符合 GB14881-2013 中 3.2 规定。 3.2.2 厂区内锅炉房应与生产车间分隔。	生物质锅炉房位于第1F西北角，与生产车间分隔	符合
4.1.3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分为清洁作业区（包括半成品老化、冷却、暂存及内包装间）、准清洁作业区（包括内包装材料消毒间或设施、缓冲间、浸泡及磨粉和蒸粉间）、一般作业区（包括原辅料仓库、外包装间、成品仓库）。各区之间应防止交叉污染，清洁作业区应为独立间隔，分别设置人员通道及物料运输通道。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一般作业区，防止交叉污染，清洁作业区设有独立间隔，分别设置人员通道及物料运输通道。一般作业区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	符合
6.2 厂房及设施卫生管理 6.2.1 应符合 GB14881-2013 中 6.2 规定。 6.2.2 每日或每班次生产完毕，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应进行清洁消毒。清洁作业区应进行空气消毒。 6.2.3 车间内通风设备、空调及滤网应定期清洁。	每日每班次生产完毕，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进行清洁消毒。清洁作业区采用紫外灯、移动臭氧机消毒。	符合
6.5 废弃物处理 6.5.1 应符合 GB14881-2013 中 6.5 规定。 6.5.2 每班次生产完毕，应将废弃物清除，并对废弃物存放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每班次生产完毕，应将废弃物清除，并对废弃物存放设施进行清洗	符合

	10、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3.1 选址 3.1.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3.1.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3.1.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3.1.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选址于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不涉及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易发生洪涝灾害，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3.2 厂区环境 3.2.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3.2.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3.2.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3.2.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3.2.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3.2.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厂区合理布局，功能分区明显，且有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生产车间均为硬化水泥地面，生产区铺设防护设施；厂区外无高大乔木，不易孳生虫害；有完善的排水设施。办公生活区雨水生产区分隔	符合
	6.2 厂房及设施卫生管理 6.2.1 厂房内各项设施应保持清洁，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新；厂房地面、屋顶、天花板及墙壁有破损时，应及时修补。 6.2.2 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应定期清洁消毒。	厂房内各项设施保持清洁，出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新；厂房地面、屋顶、天花板及墙壁有破损时，及时修补。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	符合

		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应定期清洁消毒。	
6.5 废弃物处理 6.5.1 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 6.5.2 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孳生。	制定废弃物处理存放和清除制度，按规范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区；车间外不设置固废暂存区	符合	
11、与沅陵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沅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沅政通[2019]11号），（一）禁燃区：城北片区东至雷山坪沿线；南至滨江大道沿线；西至阳光水岸沿线；北至舒家溶一驾鸯山沿线。城南片区东至凤郑公路沿线；南至新一中校区沿线；西至望圣西路沿线；北至凤鸣大道沿线。围合区域面积 7.66 平方公里。（二）防范区：禁燃区以外，城北片区东至黄头桥；西至太常集镇；南至滨江大道沿线；北至狮子岩，围合区域面积 4.76 平方公里。城南片区暂不划定防范区。项目选址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不属于禁燃区、防范区。 项目选址区域现无天然气管道，拟配套专用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II 类、III 类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类别：1、除单台出力大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含 20 蒸吨/小时）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煤炭及制品；4、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			

	质成型燃料。项目供热锅炉为生物质专用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有高效布袋除尘器；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表 1 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12、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 号），相符性见表 1-12。 表 1-12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实施方案的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一）加强“两高”项目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能耗、煤耗、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建立多元化废钢资源保障体系，持续提升钢铁工业的废钢使用量。 </td><td> 项目非“两高”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锅炉采用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 </td><td> 符合 </td></tr><tr><td>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td><td>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吨位为 2.1t/h，额定压力为 1.25MPa，为链条炉排炉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产商为浙江大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td><td> 符合 </td></tr><tr><td>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城市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大民用及农业散煤替代力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全省基本淘汰燃煤热风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和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燃煤烤烟房 </td><td> 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锅炉吨位为 2.1t/h </td><td> 符合 </td></tr></table>			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两高”项目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能耗、煤耗、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建立多元化废钢资源保障体系，持续提升钢铁工业的废钢使用量。	项目非“两高”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锅炉采用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吨位为 2.1t/h，额定压力为 1.25MPa，为链条炉排炉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产商为浙江大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符合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城市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大民用及农业散煤替代力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全省基本淘汰燃煤热风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和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燃煤烤烟房	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锅炉吨位为 2.1t/h	符合
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两高”项目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主要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涉及产能置换、能耗替代、煤耗替代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能耗、煤耗、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措施落实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建立多元化废钢资源保障体系，持续提升钢铁工业的废钢使用量。	项目非“两高”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电能；锅炉采用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	符合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吨位为 2.1t/h，额定压力为 1.25MPa，为链条炉排炉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产商为浙江大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符合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城市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大民用及农业散煤替代力度，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全省基本淘汰燃煤热风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和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燃煤烤烟房	项目采用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锅炉吨位为 2.1t/h	符合													

	清洁能源替代 12500 座。发挥热电联产电厂供热能力，开展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和生物质锅炉关停或整合。		
13、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 号），相符性见表 1-13。			
表 1-13 与《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的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九）扎实推进锅炉提标改造。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大力推进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用煤，逐步淘汰热力、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和生物质锅炉。生物质锅炉使用专用炉具和成型燃料，禁止掺烧其他燃料，配套高效除尘设施，对未纳入淘汰计划的 4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2023 年起，新建燃气锅炉全部采用低氮燃烧器，推进现有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到 2025 年底，城区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燃烧改造，NO 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 ³ 以内；65 蒸吨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NO _x 、SO ₂ 、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50、35、10mg/m ³ 以内。	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吨位为 2.1t/h，额定压力为 1.25MPa，为链条炉排炉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产商为浙江大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锅炉配备有低氮燃烧装置；项目点非热力、燃气管网覆盖区，外购生物质成型燃料。	符合
1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厂址周围近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和集中供水井，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建设已获得沅陵县自然资源局意见，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沅陵县污水处理站同意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建筑楼下已敷设污水管网，方便厂区排水。该地区交通条件较便利，紧邻龙兴路，方便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方便。			
厂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中对食品加工企业的选址要求；项目选址于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近距离范围无其他工业企业，对食品安全和食品食用性无影响；太安社区不涉及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为空置房屋，无污染；厂区地势高，排水通畅，不易发生洪涝灾害；近距离无垃圾收集点、垃圾站、垃圾转运站的分布，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厂区西侧 2 栋建筑现为空置，厂址北侧 1 栋建筑现为沅陵辰投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环境相容，无外环境制约因素。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包装车间位于厂房内，不易被外界因素影响。厂区南侧有山体与附近散户居民（南侧 160m）阻隔；北侧与太安社区集中住宅有农产品交易市场建筑（2F）阻隔，可形成良好的屏障阻隔。厂址距离太安社区边界约 45m，距离住宅楼（高 5F）直线距离约 55m；拟建封闭式污水处理站距离太安社区住宅约 80m；距离较远。沅陵县七月份主导风向为 SW 风，其余各月主导风向为 NE 风，太安社区的居民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且无组织散发点与太安社区有农产品交易市场的阻隔；房屋周边无高建筑、山体等阻隔，空气流通性好；可有效减少本项目外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米粉素来是我国人民喜爱的传统食品之一，且承担着南北方早餐主食的重要工作，并且具有食用方便、快捷、营养合理及烹饪方式多种多样的优势特点，能充分满足不同人群的口味要求，因此，米粉的市场需求量极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此背景下，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建设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本环评中的米面指产品河粉）。 2024 年 7 月 12 日，万目国副县长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沅陵县天天米粉联合透明工厂（建设单位曾用名）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产业开发区、辰发集团太常便民服务中心、太安社区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项目不仅将从根本上改变沅陵县米粉加工小作坊生产的现状，大力提升沅陵县米粉质量，规范米粉市场竞争秩序，还可以给沅陵县带来境外投资、进出口贸易等方面的业绩，有利于县域经济和企业的发展，是能够实现双赢的好项目。同意项目租赁辰发集团位于太安社区的农产品交易市场作为厂房。专题会议纪要见附件 3。2024 年 12 月 2 日，获得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2 日，获得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沅发改审[2024]304 号），为年产 1.5 万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部分附件也按发改立项名称出具）；但建设单位因考虑到近期市场份额比例，项目拟分期实施，近期设计最大产能约 0.6 万吨；所以本环评项目名称为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生产厂房第 2F 预留有后期的建设位置及烘干位，后期建设另行环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中“21.方便食品制造 143”，需编制环
------	--

境影响报告表。受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实地勘察，收集有关资料，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在工程分析基础上，明确各污染源排放源强及排放特征，分析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为企业设计及生态环境部门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栋进行建设，租用总建筑面积约2655m²，生产区分为 2F，第 1F 为米粉、米面（河粉）的生产区，第 2F 为干米粉的生产区、办公区及后期发展的预留区。同时完善配套生产附属设备、环保设施。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其中干浆米粉 3000t/a、米面（河粉）2000t/a、干米粉（自熟）1000t/a。<u>项目无单独的消毒室，采用臭氧消毒机进行移动消毒，生产车间墙面悬挂 20 个紫外灯消毒进行消毒。检验室主要进行含水率、菌落检测，其他需要检测的因子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u>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工程组成</th><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第 1F）</td><td>生产区面积约 960m²，干浆水粉生产区（脱包间、生产区）、米面生产区（脱包间、生产车间、冷却房）、仓库、货物临时存放点、锅炉房等。其中米粉（干浆水粉）生产设施包括泡米缸、大米定量输送机、淀粉缸、调浆机、熟化挤丝机组、切断挂杆机、老化机、松丝机、热水浴机、冷水浴机。米面（河粉）生产设备包括泡米缸、磨浆机、和料机、米面机等。</td><td>框架</td></tr><tr><td>生产车间（第 2F）</td><td>生产区面积 270m²，包括生产车间、老化房、外包装间等，其中（自熟）干粉生产设施包括泡米缸、大米定量输送机、淀粉缸、粉碎机、和料机、熟料挤丝机组、切断挂杆机、送丝机、烘干机</td><td>框架</td></tr><tr><td>预留车间</td><td>预留建筑面积约 380m²，用于后期扩建，另行环评</td><td>框架</td></tr><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区</td><td>位于厂房第 2F 北侧，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总经办、卫生间；不设食堂</td><td></td></tr><tr><td>锅炉房</td><td><u>位于厂房第 1F 西北角，面积约 60m²，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暂存。现由两间房屋组成，需拆除中间的非承重砖混墙体。</u></td><td></td></tr></table>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第 1F）	生产区面积约 960m ² ，干浆水粉生产区（脱包间、生产区）、米面生产区（脱包间、生产车间、冷却房）、仓库、货物临时存放点、锅炉房等。其中米粉（干浆水粉）生产设施包括泡米缸、大米定量输送机、淀粉缸、调浆机、熟化挤丝机组、切断挂杆机、老化机、松丝机、热水浴机、冷水浴机。米面（河粉）生产设备包括泡米缸、磨浆机、和料机、米面机等。	框架	生产车间（第 2F）	生产区面积 270m ² ，包括生产车间、老化房、外包装间等，其中（自熟）干粉生产设施包括泡米缸、大米定量输送机、淀粉缸、粉碎机、和料机、熟料挤丝机组、切断挂杆机、送丝机、烘干机	框架	预留车间	预留建筑面积约 380m ² ，用于后期扩建，另行环评	框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第 2F 北侧，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总经办、卫生间；不设食堂		锅炉房	<u>位于厂房第 1F 西北角，面积约 60m²，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暂存。现由两间房屋组成，需拆除中间的非承重砖混墙体。</u>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第 1F）	生产区面积约 960m ² ，干浆水粉生产区（脱包间、生产区）、米面生产区（脱包间、生产车间、冷却房）、仓库、货物临时存放点、锅炉房等。其中米粉（干浆水粉）生产设施包括泡米缸、大米定量输送机、淀粉缸、调浆机、熟化挤丝机组、切断挂杆机、老化机、松丝机、热水浴机、冷水浴机。米面（河粉）生产设备包括泡米缸、磨浆机、和料机、米面机等。	框架																					
	生产车间（第 2F）	生产区面积 270m ² ，包括生产车间、老化房、外包装间等，其中（自熟）干粉生产设施包括泡米缸、大米定量输送机、淀粉缸、粉碎机、和料机、熟料挤丝机组、切断挂杆机、送丝机、烘干机	框架																					
	预留车间	预留建筑面积约 380m ² ，用于后期扩建，另行环评	框架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第 2F 北侧，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总经办、卫生间；不设食堂																						
	锅炉房	<u>位于厂房第 1F 西北角，面积约 60m²，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暂存。现由两间房屋组成，需拆除中间的非承重砖混墙体。</u>																						

	储运工程	其他辅助用房	厂房第 2F 北侧设有机修间及五金间、检验室；检验室配备干燥箱、分析天平、天平、灭菌锅、超净工作台、微生物培养箱、生物显微镜		含水率、菌落检测
		更衣室	在参观通道入库设有更衣室，在米面生产线东侧设有更衣室，形成两道防护		
		仓库	位于厂房第 1F 南侧，主要为袋装大米、米粉		
		货物临时堆放点	位于厂房第 1F 东北侧，为成品临时暂存区，生产的米粉、米面为“日产日运”		
		包材间	位于厂房第 1F 中部北侧，主要为袋装		
		成品仓库	干粉主要暂存于厂房第 2F 外包车间，主要为袋装		
		灰渣库	在厂房北侧锅炉房侧搭建 1 座 10m ² 的灰渣库，用于锅炉灰渣的暂存		
		运输	主要依托社会运输力量，采用车辆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手动叉车，垂直运输采用电梯		
	公用工程	供电	从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电管网接入，设有配电房；设 1 台 2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		
		供水	从厂房内现有供水管网接入，采用市政供水，锅炉用水配备 1 套制软水设施（离子交换树脂）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污水收集经预处理后排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热	办公区采用家用空调制热，生产采用生物质锅炉蒸汽供热，主要为热力除氧，干米粉干燥间接加热，蒸汽回流，其他为蒸汽直接加热		1 台 2.1t/h
		制冷	办公生活区采用家用空调制冷；生产车间产品暂存无冷库，为“日产日运”，夏季高温生产需要保鲜时，采用空调进行车间降温保存		
		通风	车间设有风机通风		
		消防	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物质锅炉烟气	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	经排气筒排放	
			投料粉尘	设有全封闭的脱包间，脱包间内配备有淀粉缸，淀粉缸自带负压吸淀粉设施	
			老化烘干异味	车间通风	
			废水处理设施异味	加盖封闭，加强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经管道排至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厂房现有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排至厂区东侧拟建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 ³ /d，工艺为“初级沉淀罐+格栅+调节池+絮凝反应器+厌氧生物反应池+接触 MBXFR 氧化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清水中间池”处理工艺；排水经污水管道排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经管道、渠道排入酉水。	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位于厂区北侧0.36km
	噪声治理	采取车间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锅炉北侧设有灰渣库，占地面积10m ² ；在第1F仓库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包装袋等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第2F机修及五金间内，约5m ²	
		生活垃圾	经生活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参照（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现车间地面混凝土厚度在20cm以上，废水处理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可满足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		废水处理站异常，停止生产，停止排水，关闭废水处理站排水阀门	

3、依托工程

本项目租赁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1#栋房屋，厂房供电、供水、排水管网等已到位，项目用电负荷及用水量较小，厂房东侧配备有箱式变压器房，可满足项目供电要求；厂房配套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可有效处置。距离厂区北侧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0.36km，已铺设污水管网至项目东侧楼下，紧邻项目污水处理站建设点，排水方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由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项目排水方便，可依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关系见表2-2。

表 2-2 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托关系
1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以及现有的排水专管
2			依托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给水系统供水
4		排水	依托厂区现状雨水排水系统

5		供电	依托厂房内供配电设施供电	
---	--	----	--------------	--

4、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3。项目产品分有干浆米粉、米面（河粉）、千米粉（自熟）三类，干浆米粉、米面（河粉）为湿粉主要售往周边地区，为日产日销；粉丝为干粉丝则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制作、包装后出售。项目出厂产品严格按照企业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执行，定期送样进行抽检或自行进行含水率、菌落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

表 2-3 产品方案（t/a）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1	干浆米粉	3000	主要售往沅陵县各乡镇
2	米面（河粉）	2000	
3	千米粉（自熟）	1000	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制作、包装后出售

现建设单位未指定企业产品标准，项目产品应满足《米粉-湖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要求。

表 2-4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湿米粉	半干米粉	千米粉	
水分（%）	≥50，≤70	>14，<50	≤14	GB5009.239-2016
酸度（以 0.1mol/LNaOH 计）（ml/10g）	2.0	1.5	1.0	

表 2-5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以 CFU/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1	30000	50000	GB 4789.2-2022
大肠菌群	5	1	20	100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设单位生产应满足下列要求：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

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根据《食品工业洁净用房建筑技术规范》（GB5068-2011）5.3 物流与物料净化，1 进入洁净用房的物流应与人流分门而入，应使用不同的通道，做到单向输送，不得交叉。2 物流程序应包括：外包清洁、拆包、传递或传输。3 进入洁净区的各种物料、原辅料、设备、工具和包装材料等，均应在拆包间内清理、吹净、拆包。拆包间应跨洁净区与非洁净区设置。4 不能拆除外包装的应在拆包间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或消毒。5 在不同等级的洁净用房之间进行物料的传递，应采用传递窗或落地式传递窗。6 当采用传送带连续传送物料、物件时，除非具有连续消毒条件，传送带不应穿越非洁净区应在洁净区与非洁净区之间设置缓冲设施，并在两区之间分段传送。7 当用电梯传送物料、物件时，电梯宜设在非洁净区，输送人员、物料的电梯应分开设置当必须将电梯设在洁净区时，电梯前应设缓冲室。8 当生产流水作业需要在洁净用房墙上开洞时，宜在洞口保持从洁净用房等级高的一侧经孔洞压向洁净用房低的一侧的定向气流，洞口气流平均风速应 $>0.2\text{ms}$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指导目录中淘汰设备。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吨位为 2.1t/h，额定压力为 1.25MPa，为链条炉排炉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生产商为浙江大通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第三类淘汰类“66. 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一	干浆米粉生产设备（第 1F）				
	1	泡米缸	非标	个	1	
	2	大米定量输送机	非标，0.4kW	个	1	
	3	淀粉缸	非标，2.2kW	个	1	玉米淀粉暂存添加
	4	磨浆机	非标，8.6kW	台	1	
	5	和料机	非标，1.1kW	台	1	
	6	熟化挤丝机组	非标，106kW	组	2	蒸汽加热
	7	切断挂杆机	非标，3kW	组	2	
	8	老化机	非标，3kW	台	2	
	9	松丝机	非标，1.5kW	台	2	
	10	热水浴机	非标，1.1kW	组	1	蒸汽加热
	11	冷水浴机	非标，1.1kW	组	1	
	12	湿粉包装机		台	1	
	二	米面（河粉）生产设备（第 1F）				
	1	泡米缸	非标	个	1	
	2	磨浆机	非标，8.6kW	台	1	
	3	淀粉缸	非标，2.2kW	个	1	玉米淀粉暂存添加
	4	和料机	非标，1.1kW	台	1	
	5	米面机	非标，5.5kW	台	1	蒸汽加热
	6	包装机	非标	台	1	
	7	输送带	非标	台	1	
	三	干米粉（自熟）（第 2F）				
	1	泡米缸	非标	个	1	
	2	大米定量输送机	非标，0.4kW	台	1	
	3	淀粉缸	非标，2.2kW	个	1	玉米淀粉暂存添加
	4	粉碎机	非标，22kW	台	1	
	5	和料机	非标，8.6kW	台	1	
	6	熟化挤丝机组	非标，106kW	台	3	蒸汽加热
	7	切断挂杆机	非标	台	3	
	8	松丝机	非标，1.5kW	台	2	
	9	烘干机	非标，6kW	台	1	蒸汽间接加热
	四	其他设施				

1	生物质锅炉	DZL2.1-1.25-SC	台	1	成型生物质燃料
2	制软水设施		台	1	离子交换树脂
3	干燥箱		台	1	实验检验设备
4	分析天平	0.1 mg	台	1	
5	天平		台	1	
6	灭菌锅		个	1	
7	超净工作台	非标	座	1	
8	微生物培养箱		个	1	
9	生物显微镜		台	1	
10	臭氧消毒机		台	1	移动消毒
11	紫外灯消毒		个	20	固定消毒
二	环保设施				
1	污水处理设施	100t/d	套	1	
2	旋风+布袋除尘		套	1	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设备带低氮燃烧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料购买、储存、使用均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的相关条例进行，产品的存放生熟分离，严防交叉感染，成品及时运出，防变质；洗手、消毒设施须按照相关标准建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 斤大米（含淀粉）可以制作出大约 2 斤的湿米粉；1 斤大米（含淀粉）可以制作出大约 2.5 斤的米面（河粉）；1 斤大米（含淀粉）可以制作出大约 0.95 斤的干米粉。加工米粉需要添加玉米淀粉，玉米淀粉根据客户口感要求来，一般大米与玉米淀粉的平均配比约为 8:2。

本项目链条炉排炉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属于层燃锅炉，根据湖南省《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锅炉技术条件》（DB43/T1177-2016），层状燃烧锅炉热效率见表 2-7。

表 2-7 层状燃烧锅炉热效率

燃料 品种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v,\text{ar}}$ kJ/kg	锅炉容量 D (t/h 或 MW)				
		D<1 或 D<0.7	1≤D<2 或 0.7≤D<1.4	2≤D<8 或 1.4≤D<5.6	8≤D≤20 或 5.6≤D≤14	D>20 或 D>14
		锅炉热效率 %				
I 级	$Q_{\text{net},v,\text{ar}} \geq 16740$	81	82	83	84	85
II 级	$15100 \leq Q_{\text{net},v,\text{ar}} < 16740$	79	80	81	82	83
III 级	$13400 \leq Q_{\text{net},v,\text{ar}} < 15100$	75	76	77	78	79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为外购成型燃料（颗粒状），需满足《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 1878-2010）标准中相关要求。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木粒）的检测报告，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数据见表 2-8。本项目严禁燃烧建筑施工固废、一般生物质燃料。

表 2-8 生物质燃料颗粒料成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全水分 Mt	%	5.98
2	灰分 Ad	%	3.59
3	干燥基挥发分 V.daf (%)	%	77.48
4	干燥基全硫 St.d	%	0.05
5	收到基低位 $Q_{\text{net},v,\text{ar}}$	MJ/kg	16.944

①、根据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及对应的锅炉热效率进行估算。1 吨锅炉约 60 万大卡，项目采用 2.1t/h 的蒸汽锅炉，为 126 万大卡。根据《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1878-2010），低位发热量 $\geq 13.4\text{MJ/kg}$ ，同时结合检测报告数值及《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本环评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低位热值按 14.0MJ/kg 进行估算， $1\text{MJ/KG}=238.9$ 大卡/Kg，合约 3344.6 大卡/kg；生物质锅炉的原料使用量约为 376kg/h。根据表 2-7，热效率取值约 77%，那么生物质锅炉燃料最大使用量约 488kg/h。考虑湿粉的凌晨周转销售，夜班才使用锅炉，平均使用时间约 5h/d，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 806.4t/a。

②、再生盐耗即软化器再生一次的耗盐量（Kg），再生盐耗（Kg）=有效树脂填充量（L） $\times 0.16\text{Kg}$ 盐，按年再生 1 次计。

本项目柴油为在线暂存，发电机自带油箱；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9，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及暂存方式见表 2-10。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t)	暂存形式, 来源
一	干浆米粉主要原材料				
1	大米	t/a	1200	30	袋装, 外购
2	玉米淀粉	t/a	300	10	袋装, 外购
二	米面(河粉)主要原材料				
1	大米	t/a	640	20	袋装, 外购
2	玉米淀粉	t/a	160	10	袋装, 外购
3	食用油	t/a	1.0	0.5	桶装, 外购
二	干米粉(自熟)主要原材料				
1	大米	t/a	841.6	25	袋装, 外购
2	玉米淀粉	t/a	210.4	10	袋装, 外购
二	其他原材料				
1	包装袋	t/a	2.0	0.5	干粉包装
2	塑料框	个/a	200	200	湿米粉盛放
3	工业盐	t/a	0.016	0.025	外购, 树脂再生
4	树脂	m ³ /3a	0.1	在线	外购, 制软水
5	柴油	t/a	0.212	在线	发电机
6	PAC	t/a	0.2	0.2	袋装, 废水处理
7	片碱	t/a	0.05	0.05	袋装, 废水处理
8	除磷剂	t/a	0.1	0.1	袋装, 废水处理
9	生物除臭剂	t/a	0.2	0.1	桶装, 恶臭气体处理
三	主要能源消耗				
1	水	t/a	20287.76	--	市政
2	电	万度/a	30	--	当地电网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t/a	806.4	20.0	外购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及暂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备注
1	工业盐	工业盐, 是化学工业的最基本原料之一, 主要成分有氯化钠、亚硝酸钠等, 被称为“化学工业之母”。基本化学工业主要产品中的盐酸、烧碱、纯碱、氯化铵、氯气等主要是用工业盐为原料生产的。			袋装, 树脂再生

2	除磷剂	除磷剂是对城市水源水混凝除浊处理及除磷的物品，成分主要包括高锰酸钾、硫酸亚铁、三氯化铁、硫酸亚锰、聚丙烯酰胺、碳酸钙、聚合氯化铝、硅酸钠、活性氧化铝等	袋装
3	生物除臭剂	一般生物除臭剂是由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等多种有益微生物发酵液组成，属于天然植物提取液，能快速抑制腐败菌的生存和繁殖，有效吸收和降解氨氮物、硫化氢、甲基硫醇等具恶臭味的有害物质（如万洁芬）	桶装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的硫平衡图见图 2-1，硫含量参照检测报告，废气二氧化硫根据产排污系数估算，微量的硫固定在燃烧灰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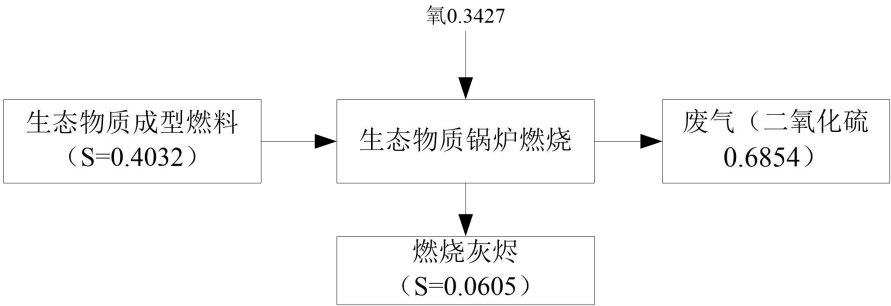


图2-1 生物质燃料硫平衡 (t/a)

本项目物料无法进行精准平衡，因干浆米粉、米面（河粉）、干米粉（自熟）含水率等非固定参数，仅根据原料配比及损耗进行估算，主要物料平衡分析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物料平衡分析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投入量	损耗量（粉尘、固废等）	产出量
1	大米	2681.6	9.134	6000
2	玉米淀粉	670.4		
3	食用油	1.0		
4	水（含蒸汽带入）	2656.134		
5	合计	6009.134	9.134	6000

7、厂区平面布置

（1）交通布置：本项目位于沅陵县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栋，厂区南侧、东侧为环市场道路，交通便利。

（2）平面布置：为了方便管理和安全，又方便生产，便于保护厂区内有

	序的生产环境。第 1F 包括干浆水粉生产区（脱包间、生产区）、米面生产区（脱包间、生产车间、冷却房）、仓库、货物临时存放点、锅炉房等。第 2F 包括生产车间、老化房、外包装间等；北侧为办公区，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室、财务室、总经办、卫生间等，预留有发展空间，用于后期扩建。<u>生物质锅炉房所在位置，现由两间房屋组成，需拆除中间的非承重砖混墙体。</u> （3）竖向布置：3F 设有楼梯、电梯进行垂直运输。 本着方便生产、节约用地、降低造价、环保达标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厂区条件，合理布置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通道及生产线。在满足生产工艺、环保、安全的前提下，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合理、整齐、美观。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生产 360 天，生产班制为 2 班制。干浆米粉、米面（河粉）生产主要集中在夜间，干米粉（自熟）烘干与湿米粉共用热源，烘干时段也集中在夜间。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食宿。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主要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总用水量为$20287.76\text{m}^3/\tex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288\text{m}^3/\text{a}$，生产用水量$19998.76\text{m}^3/\text{a}$。 ①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无非住宿员工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表 3.2-2 坐班制办公平均每日 25~40L，用水量取 40L。 ②洗米、泡米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多年生产经验数据，本项目大米浸泡淘洗用水量约为原料大米用量的 3 倍，干米粉、湿米粉生产大米总用量为 $2681.6\text{t}/\text{a}$，则洗米泡米用水量约为 $22.347\text{m}^3/\text{d}$（$8044.8\text{m}^3/\text{a}$）；其中大米的吸水率可达到自重的 40%。 ③混合调浆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多年生产经验数据，干米粉和料
--	---

	工序用水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8%，干米粉生产大米、淀粉总用量为 3352t/a，则调和料工序添加水量为 268.16m³/a，和料工序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④磨浆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多年生产经验数据，湿米粉磨浆（仅磨大米）工序用水用水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70%，湿米粉生产大米总用量为 2681.6t/a，则湿米粉磨浆用水量 5.214m³/d（1877.12m³/a），磨浆工序用水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⑤设备清洗用水：生产设备独立使用，不进行混用，设备清洗频率为每天清洗 1 次，日常仅用抹布及水管冲洗进行擦拭清洁；按 1 套设备平均用水量 2m³/d，则干浆米粉、米面（河粉）、干米粉（自熟）用水量为 6m³/d，项目每年 360 次计，即项目清洗设备用水量为 2160m³/a。 ⑥地面清洁用水：生产车间地面每天拖洗 1 次，现生产区建筑面积合计为 1230m²，地面拖洗用水量为 2L/m²·d，则地面拖洗用水量约为 2.46m³/d（885.6m³/a）。 ⑦锅炉用水：项目拟配套 1 台 2.1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蒸汽能源，平均锅炉每天运行 5h，年运行 360d。生产过程中干米粉生产烘干为间接加热，蒸汽回流；其他米面（河粉）生产、热水浴等工段均为直接加热；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经验参数，需要约 1.0t/h 的蒸汽锅炉才能满足项目生产要求，那么蒸汽的损耗量约 47.6%。根据《锅炉房设计规范》中规定，当蒸汽压力小于等于 2.5Mpa 蒸汽锅炉的排污率不大于 10%，蒸汽压力大于 2.5Mpa 蒸汽锅炉的排污率不大于 5%；项目锅炉额定工作压力 1.25MPa，因此锅炉的排污量控制在总水量的 10%，按每天排污 1 次。则锅炉总用水量约 1*5*360+1.1+2.1*0.1*360=1876.7t/a；则软化水用水量为 5.213t/d、1876.7t/a。软水制备设备制取效率约为 80%，则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6.516t/d、2345.88t/a。 ⑧热冷水浴用水：项目干浆米粉生产设有热水浴、冷水浴，热水浴在线水量约3.6m³（有效容积12*1*0.3=3.6m³），冷水浴在线水量约6.9m³（有效容积23*1*0.3=6.9m³），水浴用水每天更换1次；热水浴按蒸发夹带损耗30%估算，冷水浴按蒸发夹带损耗10%估算，则项目用水量为12.27m³/d、4417.2 m³/a。
--	--

⑨树脂再生用盐水用水：水的硬度主要是由钙、镁离子构成。当含有硬度离子的原水通过软水器内树脂层时，水中的钙、镁离子被树脂交换吸附，同时等物质量释放出钠离子。经软水器内流出的水就是去掉硬度离子的软化水。当树脂吸附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达到饱和交换容量就必须进行再生。再生过程就是用盐箱中的饱和盐水浸泡、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中的钙、镁离子再置换出来，并随再生液排出罐外，树脂恢复交换能力。再生液浓度一般5~12%，按再生1次/a计，用水量约1.0t/a。

⑩灰渣库降尘用水：灰渣库洒水降尘用水采用制软水废水或锅炉排污水，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量取2L/m²·d，用水量仅20L/d，本环评不纳入具体分析。

本项目的用水量见表2-12，水平衡表见表2-13。

表 2-12 项目用水量

序号	名称	用水参数	规模	平均日用水量（m ³ ）	新鲜水用水量（m ³ /a）
1	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	40L/人·d	20 人	0.8	288
2	洗米泡米用水	3.0m ³ /t 原料	2681.6t	22.347	8044.8
3	和料用水	0.08m ³ /t 原料	3352t	0.7448	268.16
4	磨浆用水	0.7m ³ /t 原料	2681.6t	5.214	1877.12
5	设备清洗用水	6m ³ /d	360d	6	2160
6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d	1230m ² , 360d	2.46	885.6
7	锅炉用水	--	360d	0.25	2345.88
8	水浴用水	--	360 次	12.27	4417.2
9	树脂再生用水	1.0t/次	1 次/a	--	1.0

表 2-13 水平衡表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m ³ /a）	损耗量（m ³ /a）	排水量（m ³ /a）	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288	57.6	230.4	化粪池处理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
2	洗米泡米用水	8044.8	1072.64	6972.16	进入废水处理站
3	磨浆用水	1877.12	1877.12	0	进入产品
4	混合调浆用水	268.16	268.16	0	进入产品
5	水浴用水	4417.2	637.2	3780	进入废水处理站
6	设备清洗用水	2160	216	1944	进入废水处理站

7	地面清洁用水	885.6	88.56	797.04	进入废水处理站
8	锅炉用水	2345.88	1801.1	544.78	进入废水处理站
9	树脂再生用水	1.0	--	1.0	进入废水处理站
10	合计	20287.76	6018.38	1426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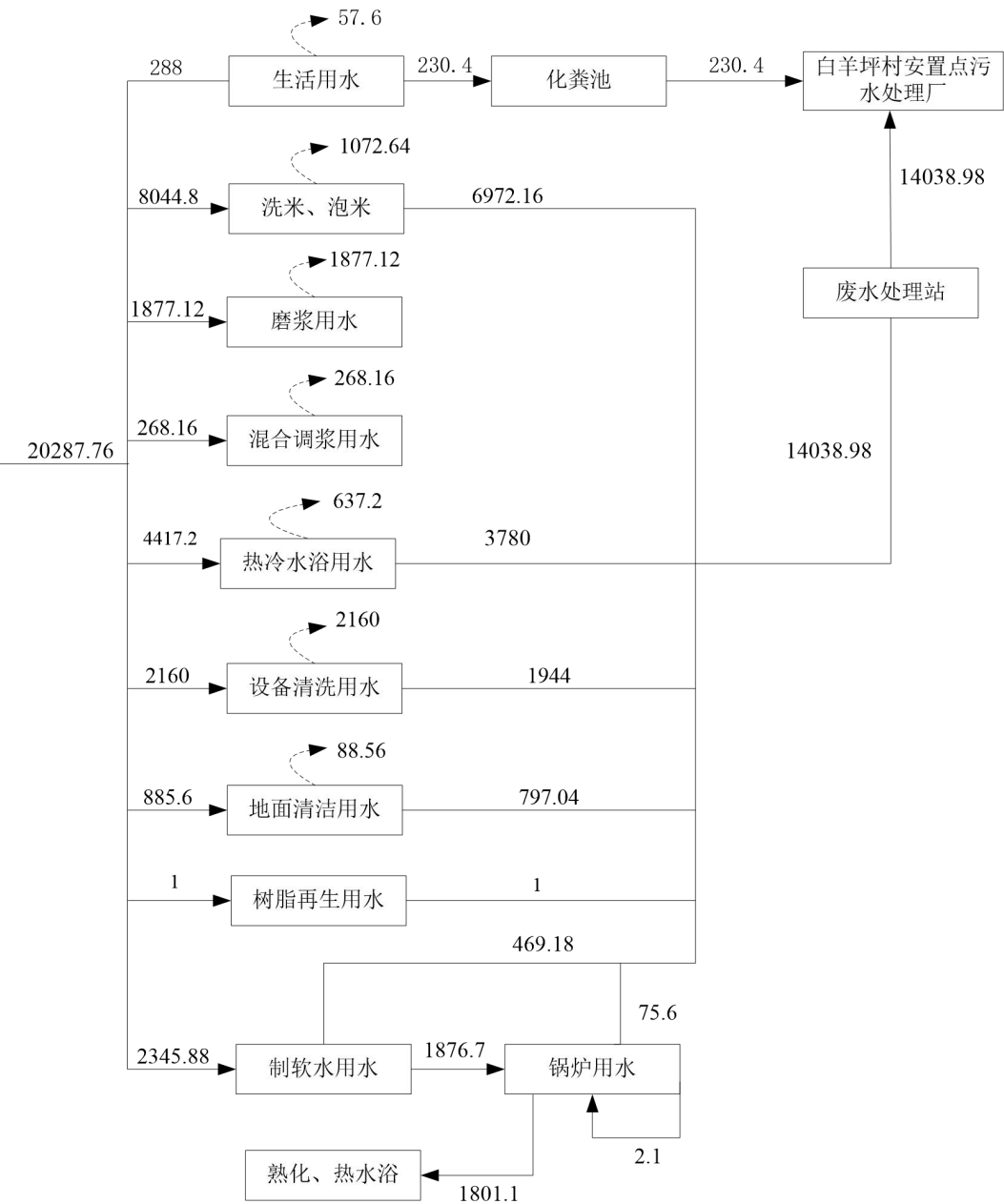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排水系统依托于农产品交易市

场现状排水管网，雨水经沟渠流经太安社区的雨水管、沟渠排入酉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均经太安社区的污水管网排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渠道，最后排入酉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30.4m³/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4038.98m³/a。

（3）供配电

本项目依托现有市场配电房及供电线路，供生产设备、公用设备用电及办公用电，动力和照明供电电压为交流 380/220V；设有 1 台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

（4）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 1 台 2.1t/h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进行供热，锅炉房位于厂区东南侧，蒸汽采用保温管道输送，沿墙体敷设，干米粉烘干为蒸汽间接加热，其他生产工段为直接加热。办公生活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供热、制冷。生产车间产品暂存无冷库，为“日产日运”，夏季高温生产需要临时保鲜时，采用空调进行车间降温保存。

10、用地现状及拆迁

本项目位于沅陵县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项目建设已取得沅陵县自然资源局的意见，见附件 5。沅陵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24 年第 36 期，同意项目选址于此。项目用地不违反《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规定。

本项目租赁空置房屋，不涉及工程及环保拆迁。

11、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废气	生产废气	车间通风设施	1.0	
		锅炉废气	采用低氮燃烧+旋风除尘+布袋除	10.0	

				尘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异味	加盖封闭，加强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1.0		
			投料粉尘	设有全封闭的脱包间，脱包间内配备有淀粉缸，淀粉缸自带负压吸淀粉设施	--	工程投资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的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建设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m³/d，工艺为“初级沉淀罐、格栅+调节池+絮凝反应器+厌氧生物反应池+接触 MBXFR 氧化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清水中间池”处理，经管道排至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0	
		3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0.5	
				危险废物	位于第 2F 机修及五金间内，约 5m²	0.8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	0.2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1.0	
		5	污水处理站绿化		恢复绿地，种植吸臭植被	0.5	
		6	土壤及地下水		车间地面混凝土厚度在 20cm 以上，废水处理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计入工程投资	
		合计				75.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干浆米粉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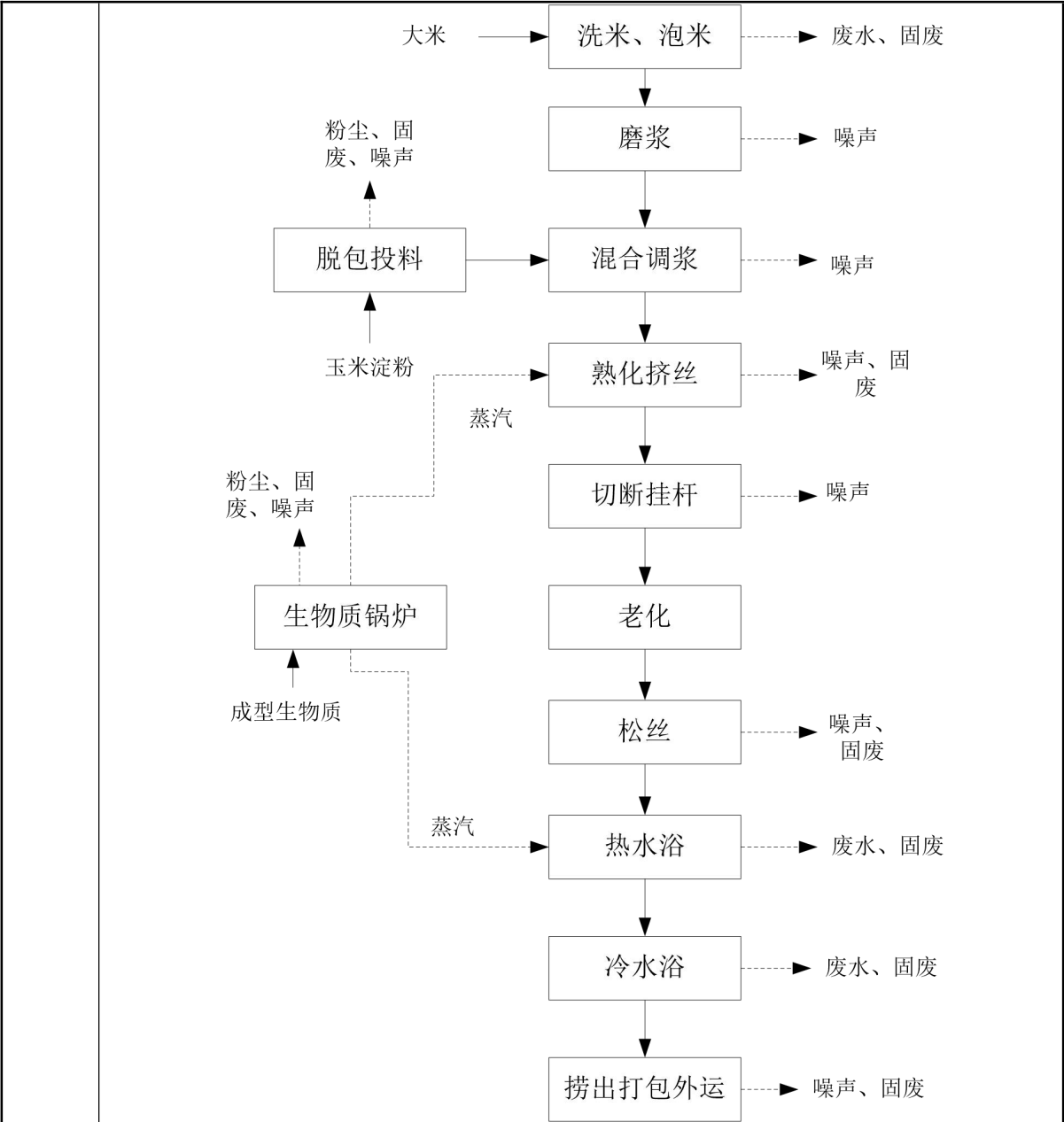


图 2-2 干浆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洗米、泡米：洗米的目的是除去米粒表面的糠粉及杂质，使米粒干净卫生，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大米洗得越干净，加工出来的米粉也越好。洗涤要求一般以洗米水变清、无浑浊为准。大米浸泡的目的是使大米充分吸水膨胀、软化，便于磨浆。在浸泡过程中，可溶性蛋白和糖类渗出，同时组织变得结构疏松，有利于直链淀粉渗出，提高米粉品质。浸米的水量一般要求高出物料表面 5 厘米以上，浸泡时间通常为 20 分钟，冬天为半小时。

	本项目使用外购的精细大米，因此在清洗过程中无米渣产生，清洗、浸泡各 1 次，每次浸泡到能用手指把米粒捏碎为准后等待磨粉。 (2) 磨浆：磨浆是把浸泡好的大米，加水混合磨成介于固体与液体之间的可流动的糊状米浆。磨浆要求进料进水均匀，磨浆的含水量为 50%~60%；磨浆粗细以通过 100 目筛为好，如米浆较粗，则成品表面粗糙、耐咀嚼性差，过 100 目筛的成品，则成品感官和蒸粉质量都较好。总体而言，米浆越细越好。将浸泡完毕的大米由大米定量输送机投入磨浆机中进行磨浆，磨浆机主要由粗磨设备、细磨设备以及控制系统组成，粗磨是采用两支对称研磨的大米专用轧辊组成，与大米接触的辊体外层采用高铬、镍、钼等优质不锈钢合金，该轧辊具有硬度高、强度大、耐磨性好、耐热裂、抗剥落、防蚀、防锈经久耐用等特点。细磨转定子采用优质双相不锈钢合金钢锻压而成，具有经相结构紧密、硬度高、耐磨耐腐抗冲击等特点。转定子的工作腔是由犬牙交错、凹凸不平的几千颗粉碎牙齿精密排列而成，并且可根据物料性能及要求调节转定子距离为 0.05-0.1mm，确保出料的细度要求。 (3) 混合调浆：在机械化米粉生产中，因为时间短，直链淀粉渗出的数量有限，影响米粉的韧性度，可采取加入玉米淀粉调和的方法，进一步提高米粉的质地。调浆就是把磨好的米浆加入少部分水的水，添加玉米淀粉，根据大米不同品种有所不同。从效果上来说，可保证淀粉的含量，产品不易断条。按照比例添加玉米淀粉不停搅拌，直到搅拌均匀，目测无结块、无明显颗粒感。 (4) 熟化挤丝：熟化使粉条糊化度达到 90%以上，糊化是淀粉分子在自由水分子的作用下，从有序到无序的过程。熟化时间要适当，时间过短，温度太低，则粉条糊化不完全，会产生白心，易碎断；温度过高，会引起过分糊化，表面产生糊液。挤丝时，粉料由喂料口连续、均匀、适量地喂入自动挤丝机筒中；调节挤丝机出口处的流量调节阀，再由输料管注入排丝筒中；并在排丝筒挤压下，由成型粉镜挤出而成为粉丝。然后由人工将粉丝挂上杆。刚挤出的粉条，温度仍然较高，表面带有胶性溶液，黏性较大，经装配的风机冷却，经降温后的粉条，即已成型，此时可切断挂杆。
--	---

	(5) 切段挂杆、老化：将切段的米粉挂至设备的杆上，再进入老化机机进行老化；米粉老化机是将高温熟化后的米粉自动摊晾到不再复粘的自动化机械设备；静置老化时间依环境温、湿度不同而不同，以粉丝不粘手、可松散、柔韧有弹性为度。 (6) 松丝：将老化后散乱扭结的米粉梳理整齐，并将米粉挂移到松粉架上逐挂松散，使米粉间充分分离。 (7) 热水浴、冷水浴：热水浴包括高温区、中温区。米粉进入高温区后，内部的水分就被逐步地蒸发出来并排出米粉外，米粉干燥均匀，成型好，因为水分过分烤干，米粉容易爆断；高温区的温度在 85℃左右；随后进入中温区，中温区的温度在 70℃左右。米粉生产过程中热水浴的主要作用包括杀菌消毒、去除异味、提高口感和增强黏性。米粉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各种微生物的污染，尤其是磨浆和滤网这两个环节更容易沾染细菌。用开水烫一下可以有效地杀死附着在米粉表面的细菌，保证食品的卫生安全。米在储存和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吸附一些异味，用热水可以有效地去除这些异味，使米粉更加清香可口。用热水烫过的米粉在烹饪时更容易熟透，口感更加细腻清爽。可以使米粉表面的淀粉颗粒迅速膨胀，形成一层薄薄的糊状物，这层糊状物在烹饪过程中可以起到保护作用，防止米粉内部的水分过多流失，从而使米粉保持一定的韧性和弹性。用开水烫过的米粉在烹饪时更容易粘连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整体。 冷水浴属于低温区和冷却区：低温区是将米粉的表面水分在本区间内尽可能地脱掉，逐步增加米粉的温度，使米粉内外的温度达到一致，本区间的温度一般设定在 25℃左右。进入冷却区后，米粉的整过制作过程基本完成，米粉降温过快，造成表面温度过低，内部温度高，内部部分水分不易排出，同样会造成气泡粉，也就是常说的花粉，米粉也容易爆断，煮粉的过程中容易断粉，因此本区间是一个温度递减的过程，根据气候状况和米粉的实际干湿状况来控制温度。 (8) 包装外运：产品进行质检合格后经过紫外线杀菌处理，然后定量称取粉丝装入包装袋中用自动封口机封口，即为成品。并经过专用的通道进入
--	--

货物临时存放区，避免交叉感染，在货物临时存放点存放按批次发出。

本项目米面（河粉）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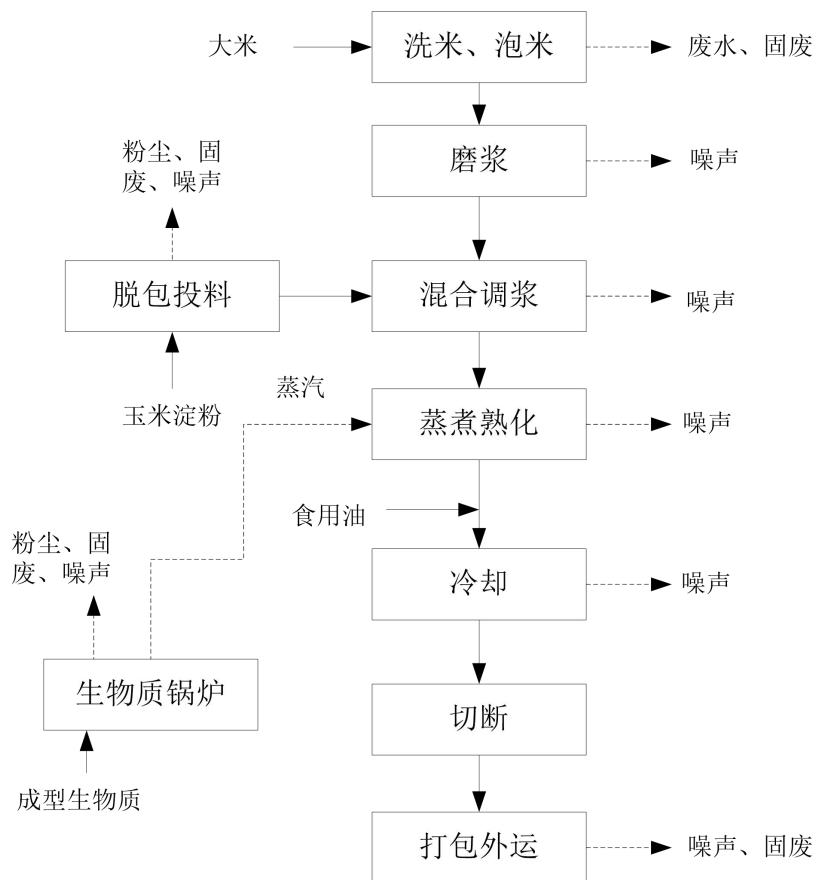


图 2-3 米面（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米面（河粉）生产工艺流程洗米、泡米、磨浆、混合调浆工段与干浆米粉工艺流程一致，本环评不再赘述。

（1）蒸煮熟化：通过米面机进行蒸煮熟化，采用蒸汽直接加热，将米浆均匀喷洒于蒸粉带上，通过 120℃ 高温蒸汽蒸 3~5 分钟。在米面机上，加装有自动涂油（植物油）装置，可防止粘刀和粉条互相粘连，并提高产品光洁度。加热过程需要的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

（2）冷却：设有冷却房，放置冷却房进行通风自然冷却，夏天采用空调辅助降温，放置的米面（河粉），盛放器具底部和四周有网孔的容器，便于通风散热，保鲜保质。

（3）切断：冷却后的米面切断至产品需要的长度宽度。

(4) 包装外运：产品进行质检合格后经过紫外线杀菌处理，然后定量称取米面装入包装袋中用自动封口机封口，即为成品。并经过专用的通道进入货物临时存放区，避免交叉感染，在货物临时存放点按批次发出。

本项目干粉丝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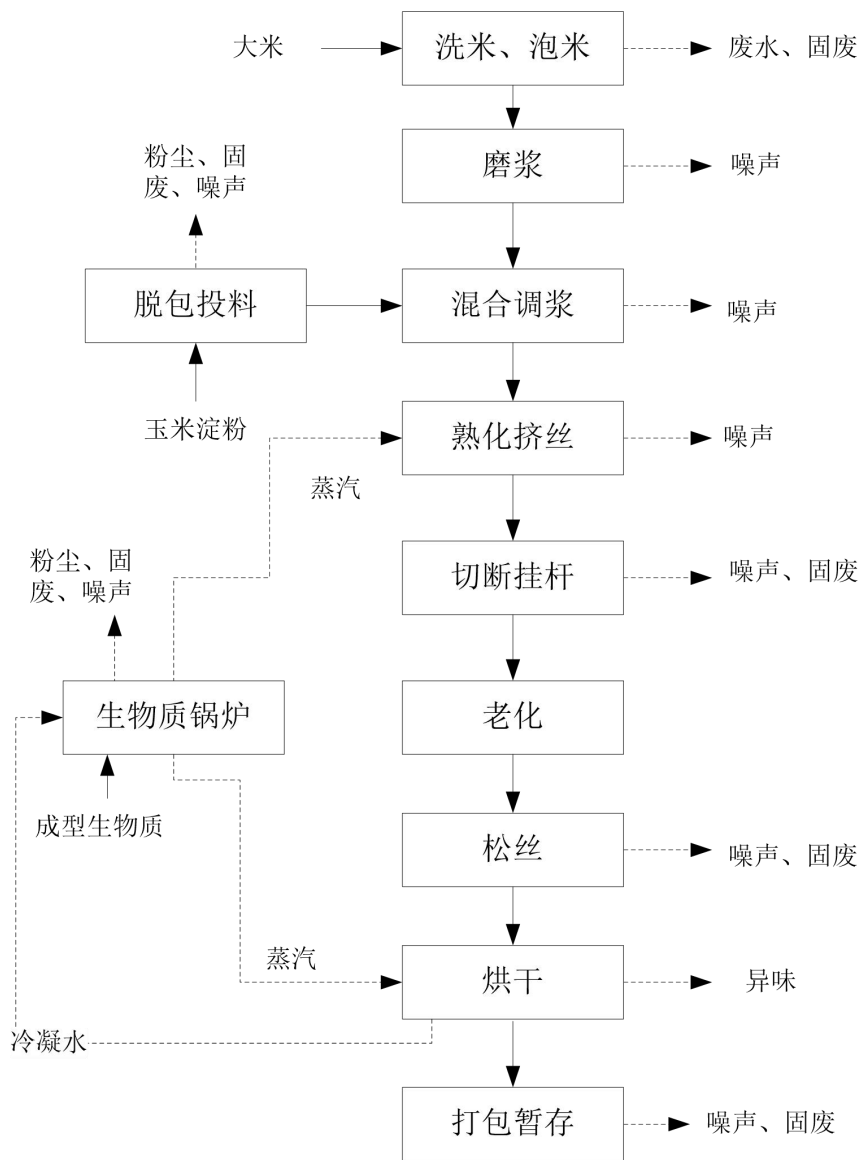


图2-4干粉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如下：

本项目干粉生产工艺流程洗米、泡米、磨浆、混合调浆工段、熟化挤丝、切段挂杆、松丝与干浆米粉工艺流程一致，本环评不再赘述。

(1) 老化：在第 2F 设有老化房进行自然老化，无老化机。静置老化时

	间依环境温、湿度不同而不同，以粉丝不粘手、可松散、柔韧有弹性为度。 (2) 烘干：项目配备有烘干机，采用蒸汽间接加热，米粉松丝后送入烘干机进入烘干，整个烘烤过程都在室内进行，并通过传送带流动烘干，烘烤间主要划分成三个温区：低温区、高温区和冷却区间。 (3) 包装：产品进行质检合格后经过紫外线杀菌处理，然后定量称取粉丝装入包装袋中用自动封口机封口，即为成品；暂存于外包装车间。 2、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等。 (2) 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废气：生产投料粉尘、老化烘干异味、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柴油发电机废气等； 废水：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浸泡废水、设备设施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浴废水、锅炉排污水、制软水废水等）； 噪声：输送机、磨浆机、和料机、熟化挤丝机、松丝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次品、碎米粉、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污水处理污泥、生物质灰分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拟建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对项目建设地的调查，项目租用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空置房屋，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在建成之前用地范围内无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u>该农产品交易市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沅陵、发改行审字[2020]130 号），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批发市场工程，太安社区周边道路及管网工程等。</u>



图2-5空置厂房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评价基准年筛选

根据本项目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选择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2)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本次评价采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主城区与各县市区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中的数据，详见表 3-1。

表3-1 2023年沅陵县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5	160	65.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沅陵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沅陵县常规监测点距离本项目较近，与项目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且气候、地形条件相近，因此本环评采取此监测点 2023 年全年监测数据表示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20 日对本项目厂址西北侧 0.05km 太安社区居民进行 TSP、硫化氢、氨进行监测，监

测见结果见表 3-2。

表3-2 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备注
厂址西北侧 0.05km 太安社区居民	TSP	0.082~0.090	0.3	24 小时平均值
	硫化氢	0.002~0.003	0.01	小时值
	氨	0.02	0.2	小时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小时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限值。

2、地表水环境

(1) 沅江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及全年主城区与各县市区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最后经管道、渠道排入酉水，污水处理厂排口入酉水上游约 1.5km 为酉水邓家溪（县水厂）监测断面；酉水入沅江口上游约 6.5km，下游约 7km 为河涨洲监测断面；沅江位于沅陵县河段共三个控制断面，酉水位于沅陵县河段共 1 个控制断面，沅江、酉水水质达标情况见表 3-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收集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表 3-3 2023 年酉水、沅江达标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考核县市区	所在河流	断面属性	2023 年各月水质类别											12 月水质类别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	池回	鹤城区(经开区)	舞水	省控	II	II	III	IV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2	中方县水厂	鹤城区(经开区)	舞水	国控, 饮用水, 县界(鹤城-中方)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3	竹站	中方县(高新区)	舞水	省控	II	III	I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4	舞水入河口(黔城二水厂)	中方县(高新区)	舞水	国控, 入河口, 饮用水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5	刘家	中方县	沅江	省控, 县界(中方县-辰溪县)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6	侯家淇	沅陵县	沅江	国控, 饮用水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7	河涨洲	沅陵县	沅江	省控	II	II	I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8	邓家溪(县水厂)	沅陵县	酉水	国控, 饮用水, 入河口	/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9	珠红溪入沅江口	沅陵县	珠红溪	省控, 入河口	II	II	I	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10	怡溪入沅江口	沅陵县	怡溪	省控, 入河口	II	I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11	五强溪	沅陵县	沅江	国控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II	
12	观音寺	沅陵县	沅江	省控, 市界(怀化市-常德市)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 酉水邓家溪(县水厂)、沅江侯家淇、河涨洲断面水质能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类标准要求。

同时, 本次环评收集了沅陵县 2024 年 12 月省控以上水质考核断面的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酉水邓家溪(县水厂)、沅江侯家淇断面水质 (mg/L, pH 值: 无量纲)								
断面	pH	COD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氟化物	LAS
酉水邓家溪(县水厂)	8	5.8	0.17	0.01	/	0.005	0.097	0.02
沅江侯家淇断面	8	/	0.02	0.039	1.34	/	/	/
河长洲	8	9.0	0.14	0.05	/	1.24	0.113	0.05L
II标准限值	6~9	15	1.0	0.5	1.0	/	1.0	0.2

根据表 3-4, 酉水邓家溪(县水厂)、沅江侯家淇断面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评价委托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本项目厂区四周及附近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附图 3, 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 1m	52	43	60	50	是
2#厂界南 1m	53	45			是
3#厂界西 1m	53	42			是
4#厂界北 1m	53	43			是
5#厂界北 45m 太安社区居民	55	42			是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测点及居民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利用现有房屋进行建设，厂区污水处理站占用厂区东侧部分绿化地块，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租用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厂房车间地面已硬化，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气型污染物沉降污染；废水处理站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进行合理有效防渗；均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厂界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X	Y					
太安社区居民	3147857	437217	居民	集中住宅区，多栋	二类	N	45~500m
白洋坪村居民	3147788	437065	居民	约 14 户（64 人）	二类	NW	130~480m
太常村居民	3147828	4737532	居民	约 10 栋，镇区	二类	NE	230~500m
白洋坪村居民	3147614	437355	居民	约 10 户（40 人）	二类	S	160~500m
沅陵县天宁高级中学	3147507	437149	师生	现约 800 人	二类	S	260m
规划的住宅区			居民		二类	E	50m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距离酉水较近，废水经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酉水，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酉水邓家溪（县水厂）水源保护区下游，酉水入沅江口下游约 7km 为河涨洲常规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厂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相对厂址高差/m	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	与项目的水力联系
		X	Y						
1	酉水	3033686	703582	渔业用水区，GB3838-2002 中的Ⅲ类水体；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沅西河口文化休闲小区	东侧	800（直线距离）	-62.0	/	雨水排放，污水间接排放
2	沅江	303325	703909		南侧	1300（直线距离）	-62.0	/	雨水排放
3	白羊坪	303312	704099	进水水质	北侧	360m	-20.0	/	污水排

	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4							放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北侧 45 米范围内涉及太安社区边界，但厂界距离居民住宅直线距离约 55m，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table><tr><th colspan="9">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1</td><td>太安社区居民住宅</td><td>0</td><td>85</td><td>15</td><td>45</td><td>北侧</td><td>(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td>2 栋（朝南），5F，框架结构，相隔 2F 市场房屋</td></tr></table>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仅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占用少量的市场绿地草坪，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太安社区居民住宅	0	85	15	45	北侧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栋（朝南），5F，框架结构，相隔 2F 市场房屋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太安社区居民住宅	0	85	15	45	北侧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2 栋（朝南），5F，框架结构，相隔 2F 市场房屋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 2，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运营单位提供），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table><tr><th colspan="3">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th></tr><tr><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限值</th><th>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th></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500</td><td>3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120</td></tr></table>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300	BOD ₅	300	120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300																																					
BOD ₅	300	120																																					

SS	400	200
氨氮	/	35
磷酸盐（以 P 计）	/	3
TN	/	40
动植物油	10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规定的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沅陵县非特别排放限值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废水处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柴油发电机尾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表 3-11。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	1.0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因子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mg/m ³ ）	5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mg/m ³ ）	300	
	氮氧化物（mg/m ³ ）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30	/

注：2.1t/h 的生物质锅炉，大于 2t、小于 4t，烟囱最低高度为 30m。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界
氨	1.5	
硫化氢	0.06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表 3-13。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和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类</td><td>GB12348-2008中2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昼间	夜间														
70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4m³/a，单独经化粪池处理，与市场其他区域共用化粪池，不考虑污染物排放总量。生产综合废水的排放量为 14038.98m³/a；生产废水经“初级沉淀罐、格栅+调节池+絮凝反应器+厌氧生物反应池+接触 MBXFR 氧化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清水中间池”处理，COD、NH₃-N、TP 排放量分别为 4.256t/a、0.0329t/a、0.0421t/a；再经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NH₃-N、TP 排放量分别为 0.702t/a、0.0702t/a、0.007t/a（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50mg/L、氨氮 5（8）mg/L、TP0.5mg/L 计算）。 1、COD：14038.98 m³/a*50 mg/L≈0.702t/a； 2、氨氮：14038.98 m³/a*5mg/L≈0.0702t/a； 3、TP：14038.98 m³/a*0.5mg/L≈0.007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生物质锅炉采用外购生物质成型燃料作燃料，气型污染物排放量
SO₂0.6854t/a、NO_x0.57576t/a。

1、二氧化硫：0.05*17（千克/吨-原料）*806.4t/a（生物质燃料）≈
685.4kg/a=0.6854t/a；

2、氮氧化物：1.02（千克/吨-原料）*806.4t/a（生物质燃料）*（1-30%
（低氮燃烧去除效率））≈575.76kg/a=0.57576t/a；

本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向怀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
易中心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指 标	备注
废水	COD	0.702	0.71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NH ₃ -N	0.0702	0.08	
	TP	0.007	0.01	
废气	二氧化硫	0.6854	0.69	(GB13271-2014)表 2
	氮氧化物	0.57576	0.5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1栋建筑进行建设，无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本次还需要施工内容主要为废水处理站的建设，设备、水电的安装；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很小，施工期较短。为减少对外环境影响，采取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处理，再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地板铺贴的水泥、黄沙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在厂房内；厂区东侧废水处理站的施工场地进行遮盖，防止暴雨径流引雨水污染；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射的建筑材料，物料堆场。 （3）绿化带内废水处理站施工在风、雨天气时应重点施工管理，因为极端天气此种地段极易产生扬尘或泥浆，施工单位应设遮挡装置，并对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2、废气 （1）运送建筑原料的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2）废水处理站施工建议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对堆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采取洒水、喷淋、覆盖、隔离等有效防尘措施。 （3）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污水处理站的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 （4）对车间的水泥地面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减少焊接烟尘及油漆废气影响。 3、噪声 （1）废水处理站的施工为室外绿化带内，无阻隔屏障，建议合理安排施
-----------	--

	工时间，禁止在午休、夜间进行施工。须使用商品混凝土直接浇筑污水处理厂构筑物，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2）使用的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可以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1）施工场地清理过程中所收集固废进行合理处置，少量的建筑垃圾交由渣土公司进行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同太安社区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一同处置。 （2）绿化带内建设废水处理站，产生少量的土方，直接就近回填作为绿化用土，回填土堆场采取覆盖防尘网并配合定时喷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施工完毕后及时绿化。 （3）对于设备安装过程中防锈产生的废油漆等不稳定的成分，采用有密闭容器进行收集交予有危废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4、生态 废水处理站施工完毕在及时绿化和地面硬化，补偿施工破坏的绿化带植被。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老化异味、污水处理臭气、锅炉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等。本项目外购的精细大米，洗米、泡米前拆袋，大米粉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作分析。 (1) 粉碎粉尘 本项目干浆米粉、米面（河粉）、干米粉（自熟）生产过程中，大米均采用清洗浸泡工艺，无干破工艺，经长时间浸泡淘洗后含水率较高，粉碎磨浆在密闭的设备内，基本无粉尘产生，本环评不作具体分析。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米粉生产过程中，大米粉碎磨浆后通过密闭管道吸入和料机内，同时按比例投加淀粉、水后进行混合调浆；和料机为封闭式，无粉尘产生产生。玉米淀粉主要为袋装，生产车间设有全封闭的脱包间，由人工拆包，通过负压收集进入脱包间内的密闭淀粉缸，在玉米淀粉拆包时，有微量的粉尘产生，一般集中在脱包间内；仅在工作人员进出脱包间的门时，有少量的粉尘逸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相关参数及类比同类工程面粉拆包的经验数据，项目脱包投料粉尘产生系数按0.2kg/t-原料进行估算，根据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项目玉米淀粉的用量为670.4t/a，年工作360d，平均每天工作2h计，则脱包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粉尘量约为0.134t/a，产生速率为0.186kg/h。因脱包间为全封闭车间，且淀粉缸配套负压抽料系统，考虑人员进出时，无组织排放量以10%进行估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0134t/a；地面沉降的淀粉粉尘收集作为固废处置，收集量约0.1206t/a。 (3) 老化异味 本项目米粉生产过程中，配套有老化机、老化房，老化及取料过程有异味产生，主要为米浆味儿，在老化间开门取料时扩散至厂房内，在老化机出料时扩散至设备外，产生量极少。米粉老化过程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
--------------	--

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因此本项目进行定性分析，项目老化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为减轻车间老化异味，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运营期通过车间通风，同时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可有效的对厂房内异味进行扩散。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老化工序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污水处理臭气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东侧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太安社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处理单元恶臭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NH_3$ 和 $0.00012g H_2S$ ”，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处理过程中 BOD_5 去除量较小，所产生的恶臭气体量较小，且整个废水处理设备密闭，脱水污泥密闭袋装，故不做量化分析，此部分恶臭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表 3-1，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排放形式最低要求为无组织，许可排放浓度的污染物控制项目仅考虑臭气浓度，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均为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生物除臭剂是由乳酸菌、酵母菌、光合菌等多种有益微生物发酵液组成，属于天然植物提取液，能快速抑制腐败菌的生存和繁殖，有效吸收和降解氨氮物、硫化氢、甲基硫醇等具恶臭味的有害物质（如万洁芬）。该类纯微生物除臭剂对人体及动物无害，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消除异味效果显著，根据《自然科学》现代化农业，2011 年第 6 期（总第 383 期）“微生物除臭剂研究进展”（赵晓峰，隋文志）的资料，经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和陕西环境监测中心测试万洁芬对 NH_3 和 H_2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92.6% 和 89%，在喷洒生物除臭剂后，恶臭污染物的浓度可大大降低。

同时，为了进一步减少污水处理站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的不利影响，需要对废水处理站加强管理，对产生的污泥及时收集、及时处理，采用密闭袋

装，减少污泥臭气散发；避免长期堆放过程中，散发臭气；此外，还需要加强绿化，在废水站周围种植吸附性强的树木、草皮等，通过植物的吸收作用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为 2.1t/h，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3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物质锅炉日运行时间 5h/d，则锅炉年运行时间约 1800 小时；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约 806.4t。锅炉产排污系数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项目非生物质散烧，产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	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多管旋风除尘法	70.0
							袋式除尘	99.7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低氮燃烧	30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参照《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NY/T 1878-2010）标准，全硫含量要求低于0.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木粒）监测报告的参数，全硫含量0.05%；则S=0.05。

根据产污系数表，本项目锅炉废气产生量为503.1936万m³（约2795.5m³/h），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4032t/a（0.224kg/h），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0.6854t/a（0.381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8225t/a（0.4569kg/h），经低氮燃烧技术+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其中脱硝的处理效率为30%，多管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的理论效率为99.91%，本环评按99%考虑；经处理后，锅炉废气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0403t/a（0.00224kg/h），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0.6854t/a（0.381kg/h），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0.57576t/a（0.31986kg/h）。烟气黑度一般小于1，本环评不作分析。综上，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污染源源强

核算结果见表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 （kg/h）
锅炉	生物质锅炉	锅炉废气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2795.5	80.13	0.224	低氮燃烧技术+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99	产排污系数法	2795.5	0.801	0.00224	1800
			二氧化硫			136.29	0.381		0			136.29	0.381	
			氮氧化物			163.44	0.4569		30			114.4	0.31986	

(6) 灰渣库粉尘

本项目灰渣库建筑面积 10m^2 ，灰渣场设有围挡，及时覆盖，并定期洒水，灰渣库暂存过程中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在定时装车外运时，可能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因项目规模小，生物质燃烧后的灰渣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7) 燃料粉尘

项目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且为袋装，非散烧，本环评不考虑粉尘产生。

(8) 柴油发电机废气

项目配备 1 台 25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量小于 0.035% 的优质 0#柴油，密度取 $0.84 \times 10^3 \text{kg}/\text{m}^3$ ，柴油发电机为备用发电，为设备在线暂存。发电机启动时所排废气中的污染物有 SO_2 、 NO_x 、烟尘、CO、HC。项目柴油发电机仅作为紧急备用（按年使用时间 4h 计）；根据环评工程师注册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给出的计算参数：单位耗油量 $212.5\text{g}/\text{kWh}$ 计。发电机运行污染物排放系数为： SO_2 $4.00\text{g}/\text{L}$ ，烟尘 $0.714\text{g}/\text{L}$ ， NO_x $2.56\text{g}/\text{L}$ ，CO $1.52\text{g}/\text{L}$ ，

HC（碳氢化合物）1.49g/L。烟气量可按 12m³/kg 计。根据以上参数，可计算出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产生量。废气可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允许最高排放浓度，具体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4-3。

表 4-3 柴油发电机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烟气量	SO ₂	NO _x	烟尘	CO	HC
产生系数(g/L 油)	12m³/kg 油	4.00	2.56	0.714	1.52	1.49
产生量(kg/h)	637.5m³/h	0.2528	0.1618	0.045	0.096	0.094
排放浓度(mg/m³)		397.0	254.0	70.6	15.1	14.8
排放标准(mg/m³)	—	550	240	120	--	--

1.2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效率，处理效率为0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见表4-1；若发生非正常排放需，应立即停止生产，杜绝废气继续超标排放，同时及时修复设施。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去效效率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	发生频次
颗粒物	生物质锅炉	0	0.224	80.13	0.000448	单次持续时间：2h，年发生频次：1 次
二氧化硫		0	0.381	136.29	0.0000304	
氮氧化物		0	0.4569	163.44	0.0009138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即生物质锅炉废气排口，排气筒位于厂区东南侧。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5 所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装机容量在 2~<4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0m，项目锅炉的吨位为 2.1t/h，锅炉烟囱高 30m，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高层建筑（安置区居民住宅高约 15m），满足高度要求。排气筒紧邻房屋北侧布局，方便排气筒的布设；与排放口详情见表 4-5 所示。

表 4-5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排放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生物质 锅炉废 气排放 口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10°21'34. 113"	28°27'18.465 "	30	0.5	70	一般排放 口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2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14MW 及以上热水锅炉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14MW 或 20t/h 以上需要自动监测。根据《湖南省工业治理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湘环发〔2023〕63 号），对未纳入淘汰计划的 4 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项目为 2.1t/h 的蒸汽锅炉，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要求见表4-6、表4-7。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生物质锅炉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 度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 炉标准限值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主导风向 上风向一个监 测点、下风向三 个监测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

1.4达标排放情况

有组织：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颗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80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36.29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14.4mg/m³，污染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颗粒物 50mg/m³、二氧化硫 3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

无组织：经类比同类型米粉生产企业的监测数据，无组织排放废气经车间通风，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标准限值。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 7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4-8；沅陵县属于一般区域，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属于（HJ953-2018）中的可行技术。

表 4-8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燃料类型		燃煤	生物质	燃气	燃油
炉型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层燃炉、流化床炉、室燃炉	室燃炉	室燃炉
二氧化硫	一般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湿法脱硫技术	/	/	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重点地区	燃用低硫煤+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燃用低硫煤+湿法脱硫技术	/	/	燃用低硫油、燃用低硫油+湿法脱硫技术
氮氧化物	一般地区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重点地区	低氮燃烧+SN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技术+SCR 脱硝技术、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SNCR 脱硝技术、SCR 脱硝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技术		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	
颗粒物	一般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	袋式除尘技术
	重点地区	袋式除尘技术、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湿式电除尘技术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	袋式除尘技术
汞及其化合物		协同控制 ^a ，若采用协同控制技术仍未实现达标排放，可采用炉内添加卤化物或烟道喷入活性炭吸附剂等技术		/	

注：a. 表中协同控制是指现有的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在对其设计目标污染物控制的同时兼顾对汞及其化合物的控制。

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属于表1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7，适用于NO_x和SO₂排放要求宽松的流化床炉和层燃炉，

该技术占地面积小、投资成本和运行成本相对较低。沅陵县非《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区，项目锅炉为链条炉排炉属于层燃锅炉；采用的技术可行。

（2）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5.2.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对于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源，应根据所处区域的不同，分生产工序分别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具体见表 4-9。

表 4-9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序号	产生废气设施	废气类别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	项目拟采取措施	是否可行
1	装卸料设备、调粉机、和面机	装卸料废气、调粉废气和面废气	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	设有密闭的脱包间，设有负压吸料的淀粉缸，配备密闭和料机	是
2	干燥设备	干燥废气	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	密闭生产设施	是
3	包装机	包装废气	加强密闭；回用到生产前端；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	成品均为固态，无粉尘产生加强密闭	是
4	制冷系统（以氨为制冷剂）、液氨储罐	制冷废气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无冷库	/
5	输运设备	输运废气	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	密闭运输	是
6	厂区内污水综合处理站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堆放废气	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	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加盖，喷洒除臭剂	是

	注：a 排污单位针对含有的废气产污环节，至少应采取表中所列的措施之一。
	1.6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沅陵县属于达标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质量浓度、O₃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有足够的环境容量。项目位于沅陵镇太安社区，周边地势开阔，空气流通；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对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025 年 1 月初，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征求了沅陵镇太安社区居民委员会意见，同意项目建设，但要求环保措施必需达标，做到无气味、无污染等；同时对厂区北侧太安社区的居民进行了民意调查，无反对意见，但要求减少气味、减少污染；公众参与调查表见附表。沅陵县七月份主导风向为 SW 风，其余各月主导风向为 NE 风，太安社区的居民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且无组织散发点与太安社区有农产品交易市场的阻隔；房屋周边无高建筑、山体等阻隔，空气流通性好。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全封闭；加强绿化，种植吸臭植被；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特别是夏季高温时段加大喷洒除臭剂的频率；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闭式污水处理站距离太安社区住宅约 80m，距离较远，50m 范围内现为太安社区农贸市场及荒地，本环评不考虑环境防护距离的设定。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日常生活将产生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为 0.64m³/d，230.4m³/a，污染物主要为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水质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

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生活污水水质浓度及怀化一般企业的验收监测数据确定；生活污水中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4-10。

表 4-10 营运期生活污水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核方算法	废排水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产排污系数法	230.4	280	0.06451	化粪池处理	42.8	产排污系数法	230.4	200	0.0468	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50	0.0576		60.0			100	0.0230	
			SS			250	0.0576		60.0			100	0.0230	
			氨氮			30	0.00691		6.67			28	0.00645	
			TP			3.0	0.00069		2.5			2.9	0.000668	

(2)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大米浸泡淘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的“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米粉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产污系数（COD 产污系数为 15092.750 克/吨-产品、NH₃-N 产污系数为 36.573 克/吨-产品、TN 产污系数为 115.925 克/吨-产品、TP 产污系数为 216.565 克/吨-产品）；无 BOD₅、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的浓度，类比《怀化市天天粉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米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水进口监测数据，湖南怀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9 日进行监测，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类似，废水进口的 B/C 比约 0.4，则可类比估算项目 BOD₅ 的浓度；动植物油的浓度均值约 0.15mg/L；因类比验收监测报告中 SS 浓度偏低，SS 浓度参考同行业企业监测数据及设计方案的数值，按 1000mg/L 计。

(3) 制软水废水、树脂再生废水

本项目锅炉使用软化水中去除原水中的钙、镁离子，使锅炉内部不再结水垢，提高锅炉热交换利用率，保障锅炉的安全稳定运行。由于水的硬度主要由钙、镁形成及表示，故本项目软化水设备采用阳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器），将水中的 Ca^{2+} 、 Mg^{2+} （形成水垢的主要成份）置换出来，随着树脂内 Ca^{2+} 、 Mg^{2+} 的增加，树脂去除 Ca^{2+} 、 Mg^{2+} 的效能逐渐降低。当树脂吸收一定量的钙镁离子之后，就必须进行再生，再生过程就是用盐箱中的食盐水冲洗树脂层，把树脂上的硬度离子在置换出来，随再生废液（软化水系统浓水）排出罐外，树脂就又恢复了软化交换功能。本项目外排的软化水系统浓水、再生废水主要含有 CaCl_2 、 MgCl_2 等盐类物质，含量较低。因需要统一生产废水排口，制软水废水不单独排放，统一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

(4) 锅炉排污水

锅炉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含有微量的 COD、SS、溶解性固体，因考虑厂区排口设置问题，锅炉排污水统一经管道进入厂区东侧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5)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厂区东侧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100t/d（考虑后期扩建需要），经“初级沉淀罐、格栅+调节池+絮凝反应器+厌氧生物反应池+接触MBXFR氧化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清水中间池”处理。处理效率参照设计单位长沙市翔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工艺处理效果参数、《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平均处理效率，同时类比同类型项目、同类型工艺平均处理效率，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确定项目最低污水处理效率见表4-11。根据水平衡、产生源强及类比验收项目的源强系数；生产综合废水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4-11。

表 4-11 项目综合废水情况一览表

工序 /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去
			核算	产生	产生	产生量/	治理工艺	治理	核方	废排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产线				方法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t/a)		效率/%	算法	水 放 量/ (m ³ /a)	/ (mg/L)	(t/a)	向
米粉生产、锅炉供热	米粉生产设备、锅炉	综合废水	COD	产排污系数法	14038.98	6450.3	90.556	初级沉淀罐、格栅+调节池	95.3	产排污系数法	14038.98	300	4.256	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580.1	36.22	+絮凝反应器	95.3			120	1.70	
			SS			1000	14.039	+厌氧生物反应池	97.0			30	0.421	
			氨氮			15.63	0.2194	+接触MBXFR氧化生物反应池	85.0			2.344	0.0329	
			TN			49.5	0.6956	+二沉池+清水中间池	83			8.42	0.118	
			TP			92.6	1.30		96.76			3.0	0.0421	
			动植物油			0.15	0.00210		80.0			0.03	0.00042	

2.2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0.4m³/a；生产综合废水的排放量为 14038.9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COD 可降至 200mg/L、NH₃-N 可降至 28mg/L、BOD₅可降至 100mg/L，SS 可降至 100mg/L，TP 可降至 2.9mg/L。生产废水经“初级沉淀罐、格栅+调节池+絮凝反应器+厌氧生物反应池+接触MBXFR 氧化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清水中间池”处理；经处理后 COD 可降至 300mg/L、NH₃-N 可降至 2.344mg/L、BOD₅可降至 120mg/L，SS 可降至 30mg/L，TP 可降至 3.0mg/L，TN 可降至 8.42mg/L，动植物油可降至 0.03 mg/L，pH 在 6~9 之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也满足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300mg/L、BOD₅≤

	120 mg/L、SS≤200 mg/L、氨氮≤35mg/L、TP≤3mg/L）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与其他楼栋共用化粪池；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厂区东侧污水管网，再向北流长约0.36km（直线距离）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管道、排水渠排入酉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若未经处理，事故排放时，生产废水将经污水管网排至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综合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39.0m³/d，约占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量 850m³/d 的 4.59%，按项目 COD 产生浓度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核算，事故排放将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超过设计标准，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尾水事故排放。<u>须加强管理，严禁项目污水事故排放。本项目厂区废水处理站设有初级沉淀罐、调节池，容积不小于 40m³，可暂存 1d 的废水量；因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设有进水口在线监测设施，进口水质一经发现废水异常报警，及时告知建设单位进行自查；在发生废水处理站异常情况，直接关闭废水处理站排口阀门，初级沉淀罐、调节池有效暂存项目的生产废水；同时停止生产，防止废水溢流。在加强与污水处理厂联动管理，可有效减少废水事故排放对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且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设有调节池，在项目事故废水排放时，可有效暂存废水，在短时间内，通过及时调整废水处理工艺参数，一经预警项目停止排水，仍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下游的酉水及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产生明显影响。</u>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u>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A2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综合废水间接排放的可行技术包括：1）预处理：粗（细）格栅；竖流或辐流式沉淀、混凝沉淀；气浮 2）生化处理：</u>
--	---

升流式厌氧污泥床（UASB）；IC 反应器或水解酸化技术；厌氧滤池（AF）；活性污泥法；氧化沟及其各类改型工艺；生物接触氧化法；序批式活性污泥法（SBR）；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A/O 法）。本项目综合生产废水采用“初级沉淀罐+格栅+调节池+絮凝反应器+厌氧生物反应池+接触 MBXFR 氧化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清水中间池”处理工艺，废水排放至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为间接排放，属于（HJ 1030.3-2019）中的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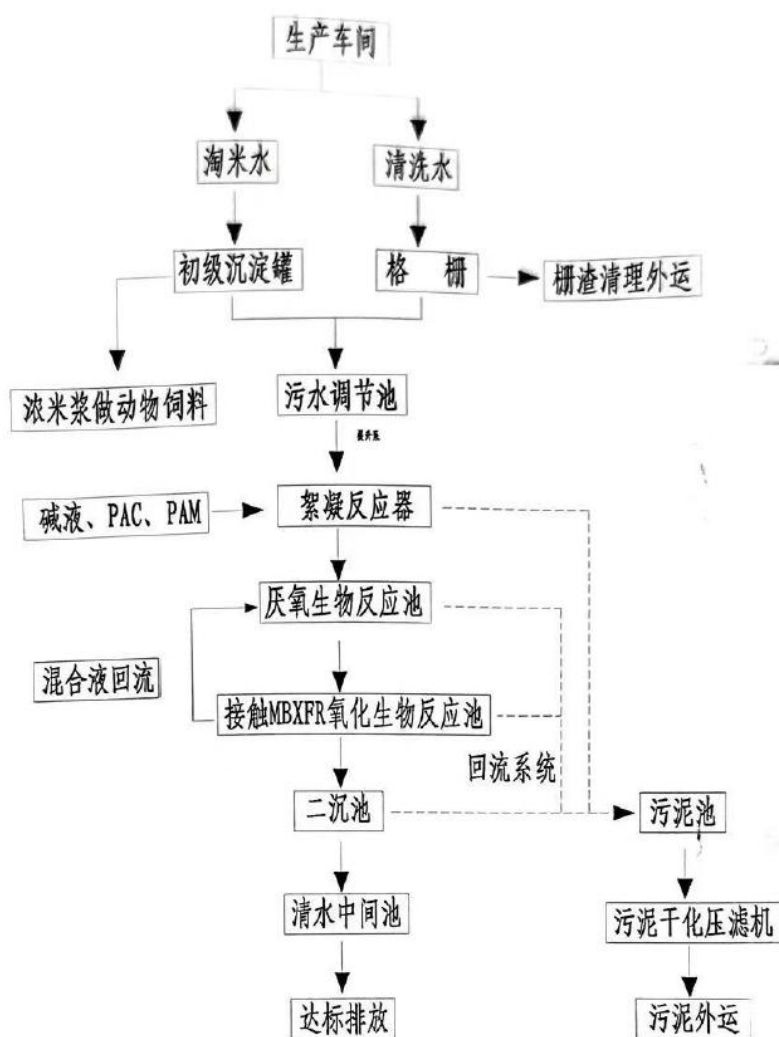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中为防止管道堵塞，各车间排放的污水先经过预处理，由污水输送槽经过提升至米浆初级沉淀罐，沉淀浓缩出来的浓

	米浆用作养殖饲料，出水再进入调节池，去除后，污水进入水解酸化厌氧池，经水解酸化厌氧后进入接触好氧池，污水由接触氧化池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清水达标排放。絮凝沉淀及综合反应池和沉淀池的污泥收集到污泥池脱水后外运。 主要设备功能： （1）格栅：格栅对污水中的漂浮物及粗渣等悬浮物进行过滤，以利后续处理。 （2）米浆沉淀浓缩罐：分离淘米水中的米粒米浆，用作动物饲料，资源再利用。 （3）隔油调节池：由于污水不是定量以及定时排放，含有少量的植物油，因此污水先隔处部分较易去除的油脂，再需要在调节池内进行调节、缓冲，同时作为下一步的处理，进行时间处理。 （4）絮凝反应池：从调节池提升进絮凝沉淀反应池，为了进入生化段的污水水质要求在絮凝反应池内借助于絮凝沉淀反应池所产生絮凝物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质进行吸附处理，使絮凝物沉淀，这对于污水中难以沉淀的细小颗粒有着非常优异的处理作用。同时对进入生化段的悬浮物去除有着优异的效果，如果没有去除，生化段负荷较大。 （5）水解酸化池厌氧：污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后，利用水解和产酸菌的作用，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大分子物质分解为小分子物质，大大提高了污水的可生化性，为下一步厌氧、好氧处理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6）接触氧化池：废水由水解酸化池流出后，进入接触氧化池，在接触氧化池由好氧菌对污水进行进一步的生化处理，由好氧细菌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质进行生化降解，目的在于对污水中的难处理物质生化处理，达到使污水达标排放的目的。生物接触氧化法也称淹没式生物滤池，其在反应器内设置填料，经过充的废水与长满生物膜的填料相接触，在生物膜的作用下，废水得到净化。生物接触氧化法在运行初期，少量的细菌附着于填料表面，由于细菌的繁殖形成很薄的生物膜。在溶解氧和食物都充足的条件下，微生物的
--	--

繁殖十分迅速，生物膜逐渐增厚。溶解氧和污水中的有机物凭借扩散作用，为微生物所利用。生物膜在池内呈立体结构，对保持稳定的处理能力很有利。

(7) 沉淀池：经过氧化后的污水经过沉淀后，部分污泥回流到水解酸化池，清水收集到蓄水池。

(8) 清水池：清水达标排放。分离后的污泥排到污泥池，等待后续处理。

(9) 污泥池：污泥池收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由于初期泥水分离的污泥，含水率较高，在污泥处理前需要进行污泥收集和沉淀；经过污泥干化压滤后做有机肥。

表 4-12 污水处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1	米浆沉淀罐	D2800-304	4
2	污水处理池		1
3	污水提升泵	QW40-3-10，外壳不锈钢	1
4	调节池预曝气系统	XF-YS-200	1
5	除磷剂加药装置	XF.WJT-1000 药箱 1000L，带机械搅拌，带加药泵	1
6	PAM 加药装置	XF.WJT-1000 药箱 1000L，带机械搅拌，带加药泵	1
7	碱加药装置	XF.WIT-1000 药箱 1000L，带机械搅拌，带加药泵	1
8	营养液加药装置	XF.WJT-200 带加药泵	1
9	高效容气气浮处理机	XFQF-50	1
10	絮凝反应器	XFJB-500	1
11	好氧曝气风机	BXCR8OS	2
12	好氧曝气系统	Φ215，膜片式，配管	1
13	厌氧反应填料	组合生物填料	1
14	厌氧池搅动系统	QJS-K-100	2
15	好氧反应生物填料	组合生物填料	1
16	池内支架	ABS 组合件	1
17	沉淀池管路	DN50	1
18	沉淀池增氧曝气系统	KBQS-25	1
19	污泥回流泵	QW50-20-15 自动	1
20	活性污泥自动回流系统	XFWS-100，配套	1

21	污水站管道阀门	UPVC 配套	1
22	污水站自动电控系统	380V.18KW 配套	1
23	污泥干化压滤设备	DL-201-304	1
24	污泥泵	QW50-5-10	1
25	污泥干化压滤机	WJY-1000	1

(2)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措施

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位于厂区北部 360m，占地面积约 1260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850t/d。2018 年 2 月 14 日，获得原沅陵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沅环审[2018]2 号），该批复内容包含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2021 年 11 月 29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12225954625374003Q。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论证手续还在办理中，建议加快相应的手续办理。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紫外消毒”。污水经处理后经管道、排水渠流入酉水。根据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置点污水处理厂常规检测项目（12 月），COD 排放浓度为 24mg/L、色度为 6，氨氮为 5.43mg/L，SS 为 13mg/L，TP 为 0.58mg/L，处理后的污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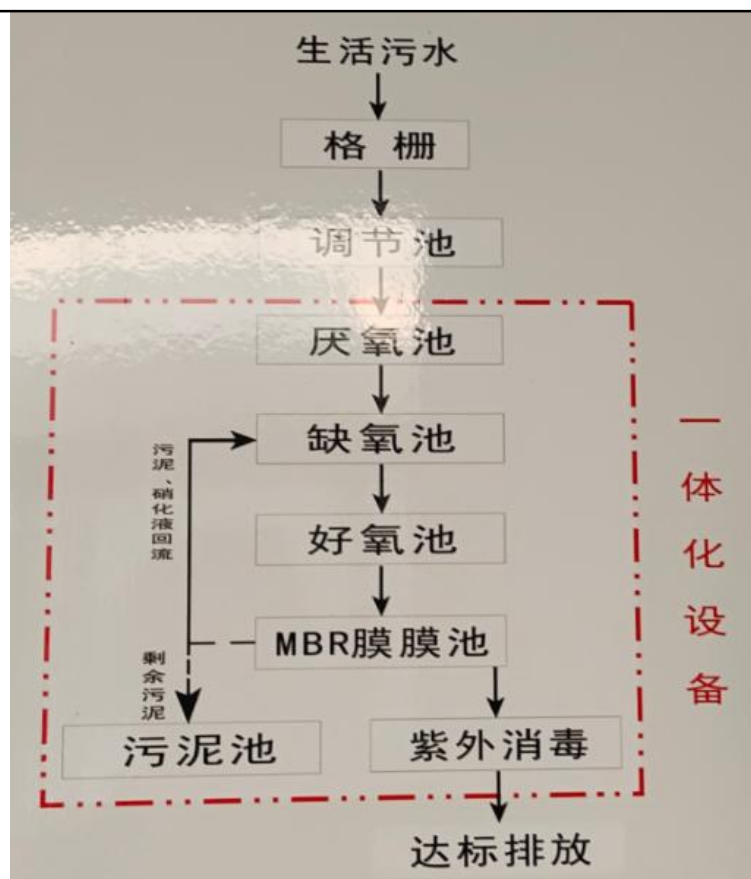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最大排水量约 39.0m³/d，占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规模的 4.59%；现实际处理规模负荷较低，根据运营单位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反馈，目前现在实际最大处理规模约 700m³/d，剩余处理负荷达约 150m³/d，剩余处理规模可满足要求。

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浓度 COD 为 300mg/L、NH₃-N 为 2.344mg/L、BOD₅ 为 120mg/L，SS 为 30mg/L，TP 为 3.0mg/L，TN 为 8.42mg/L，满足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300mg/L、BOD₅≤120 mg/L、SS≤200 mg/L、氨氮≤35mg/L、TP≤3mg/L）要求，同时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水水质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绿化带内建设废水处理站，经依托现有的污水管网排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现排水管网位于废水处理站西侧厂房东侧，厂区地势高于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可直接经重力排水，排水方便。

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由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管理。

本项目已取得管理方沅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沅陵县污水处理站的意见，同意接入该污水处理厂，见附件。

(3) 运行管理要求

运行管理人员应熟悉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性能和操作规程，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操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隐患。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易损件和关键部件进行定期更换和检修，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严格遵循相关标准对污水进行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严禁超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有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与农产品交易市场共用化粪池，无单独的生活污水排口；排放口详情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1	米浸泡淘洗、设备清洗、地面清洁、水浴等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P、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综合废水排口	110°21'34.528"	28°27'18.716"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接排放			/	/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表 7，综合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4-14。

表 4-14 生产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市场生活 污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 ）、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磷酸盐（总磷）	1 次/半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有磨浆机、和料机、熟化挤丝机组、切断挂杆机、老化机、松丝机等，噪声值在70~80dB(A)之间。项目的设备选型时拟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对门窗密闭隔音。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此外，在总图布置时考虑声源方向和车间噪声强弱、绿化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起到降噪作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种噪声设备的噪声值得以较大幅度的削减，类比其它企业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的运行情况，效果较好。因租用市场，非一般工业厂房结构，车间全密闭，且为砖混厚实墙体；在门窗关闭，采用隔声窗的情况下，建筑插入损失在20dB（A）左右。坐标原点以单独车间西南侧的坐标原点，本项目室内噪声情况统计见表3-1，室外噪声源统计见表4-11。

表 4-11 室内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噪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第1F生产	大米定量输送机	70~75	采用低噪声设	4	18	10	52	18	4	4	36~63	8h运行	20	16~43

2	车间干浆米粉	磨浆机	75~80	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12	18	15	44	16	12	8	43~62	夜), 360d	20	23~42
		和料机	70~75		14	18	15	42	18	14	4	38~63		20	18~43
		熟化挤丝机组	65~70		18	18	15	38	18	18	4	34~58		20	14~38
		切断挂杆机	65~70		19	18	15	37	18	19	4	34~58		20	14~38
		老化机	65~70		28	18	15	28	18	28	4	36~58		20	16~38
		松丝机	70~75		52	18	15	4	18	52	4	36~63		20	16~43
	第1F生产车间河粉	磨浆机	75~80		38	2	15	18	5	38	17	34~66	8h运行(夜), 360d	20	14~46
		和料机	70~75		36	2	15	20	4	36	18	36~63		20	16~43
		米面机	65~70		36	80	15	20	8	36	14	34~52		20	14~32
		包装机	70~75		20	80	15	36	8	20	14	34~57		20	14~37
	第2F生产车间干粉	大米定量输送机	75~80		30	20	55	26	17	30	5	46~66	8h运行(昼), 360d	20	26~46
		粉碎机	75~80		32	20	55	24	17	32	5	45~66		20	35~46
		和料机	70~75		40	15	10	20	15	40	5	38~61		20	18~41
		熟化挤丝机组	65~70		35	18	55	21	18	35	4	35~58		20	15~38
		切断挂杆机	65~70		41	18	55	15	18	41	4	38~58		20	18~38
		松丝机	70~75		51	12	55	4	12	51	10	36~63		20	26~43
		烘干机	70~75		28	12	55	28	12	28	10	52~55		20	32~35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泵（废水处理）	--	70	4	-1.0	75~80	下沉安装，密闭阻隔	24h 运行，365d
---	---------	----	----	---	------	-------	-----------	-------------

3.2 达标影响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公式。选择点源预测模式预测项目声源产生的噪声随距离衰减变化规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γ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

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声环境数据

影响声波传播的各类参数应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取得，各类数据如下：

- a)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的年平均风速 1.5m/s，常年主导风向以东北风为主，年平均气温 16.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9%、大气压强 998.5hPa；
- b)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较平坦无明显高差；
- c) 声源和预测点间障碍物，无；
- d) 声源和预测点间，地面以硬地面为主。

(5)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 HJ2.4-2021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其各噪声设备多主要布局于厂房偏中部，综合考虑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空气吸收以及厂房墙体的阻隔，利用上述噪声预测公式，可预测出多个噪声源经降噪措施削减后，在厂房围护结构处的声级，然后计算厂界的噪声级。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东）	40.6	40.6	60	50	达标

N2（南）	46.6	46.6			达标
N3（西）	43.1	43.1			达标
N4（北）	40.6	40.6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6）敏感点环境噪声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敏感点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主要噪声源距离敏感点距离	预测贡献值	现状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夜	昼，夜	昼，夜	昼，夜	
N5	N，55m	18.9	55，42	55.0，42.0	60，50	达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敏感点较远，且相隔市场建筑，有效阻隔，对敏感点基本无影响，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要求。

（7）交通运输噪声影响

本项目原料通过市场东北支路运入，产品通过该支路运出，从龙兴路转入时呈90°的大弯，车辆进出速度较慢，车辆噪声源强较低，在禁止鸣笛、控制车辆速度的情况下，特别是夜间尽量放缓车速，对支路侧太安社区的居民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1，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4 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外 1m	1 次/季

3.4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议采取的防治措施有：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配置的设

	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和低噪声工艺，特别高噪声设备，确保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采取声学控制措施。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仅能以空气为媒介向外传播，还有直接激发固体构件振动以弹性波的形式在基础、地板、墙壁、管道中传播，并在传播过程中向外辐射噪声，为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设备安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设备设置单独基础，并加设减振垫，以防治振动产生噪音。 ③强设备管理，设专人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改进工艺、设施结构和操作方法等，尽量减少设施非正常运转。 ④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合理调度汽车运输；因夜间凌晨产品需要输送，运输车辆应做到缓速行驶，禁止鸣笛，减少运输车辆进出场对沿线居民，特别是厂区北侧太安社区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包装材料：产生于包装车间及生产车间脱包等，主要是废纸、塑料袋、编织袋等，产生量约为 2.0t/a，统一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②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米粉丝边角料、不合格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0.1%，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6t/a，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至养殖场作为饲料利用。 ③脱包间收集粉尘：由前文废气分析可知，脱包间的淀粉粉尘清扫收集量约为 0.1206t/a，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至养殖场作为饲料利用。 ④初期沉淀罐沉渣、格栅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水预处理收集的沉渣（碎米粉等）预计约产品总量的 0.05%，产生量约 3t/a，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至养殖场作为饲料利用。 ⑤污泥：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干化压滤后，采用密闭袋装，类比同类项目及废水处理源强，污泥的产生量约 20t/a，污泥含有较多有机质，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可作为蔬菜等种植有机肥处置。
--	---

⑥废抹布：生产设施定期维护，产生微量的废抹布、手套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制软水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树脂的在线量为 0.1m³，每 3 年更换 1 次，产生量约 0.1t/3a，交由生产厂商回收使用。

⑧废紫外灯管：项目车间采用紫外灯消毒，定期维护更换，产生废紫外灯管约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化验室固废：项目化验室主要进行物理称重及微生物的培养，将产生微量的变质、失效的实验样品等，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收集锅炉烟尘：项目锅炉燃料燃烧烟尘采用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根据废气章节分析，收集的烟尘约为0.4t/a，经收集暂存于灰渣库，因富含钾元素，送给种植单位或个人作为有机肥使用。

⑪锅炉灰渣：参照辽宁省《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技术条件》（DB21/T2786-2017）中相关要求，灰分≤10%，同时根据附件生物质成型燃料化验单，灰分为3.59%；考虑到燃烧情况非100%，灰分按5%估算。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用量为806.4t/a，因此，锅炉灰渣产生量为40.32t/a，灰渣暂存于灰渣库，因富含钾元素，再外卖蔬菜种植单位作为有机肥使用。

⑫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0 人，非住宿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6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430-2017），判定上述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4-15。

表 4-15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编织袋	是	4.1a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米粉、水	是	4.2a
3	粉尘	脱包	固态	淀粉	是	4.3a

	4	沉淀罐沉渣、格栅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米粉等	是	4.3e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质	是	4.3e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矿物油	是	4.1a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制纯水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是	4.1a
	8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玻璃、汞	是	4.1h
	9	化验室固废	化验、实验室	固态、液态	试剂、塑料	是	4.1h
	10	收集烟尘	废气净化	固态	烟尘	是	4.3a
	11	锅炉灰渣	锅炉燃烧	固态	无机物	是	4.2a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	是	固废定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详情见表 4-16 所示。						
	表 4-16 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料拆包	固态	纸、塑料、编织袋	否	900-099-S59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米粉、水	否	900-099-S13
	3	粉尘	脱包	固态	淀粉	否	900-099-S59
	4	沉淀罐沉渣、格栅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米粉等	否	900-099-S59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质	否	900-099-S07
	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矿物油	是	900-041-49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制纯水	固态	离子交换树脂	否	900-099-S59
	8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玻璃、汞	是	900-023-29
	9	化验室固废	化验、实验室	固态、液态	试剂、塑料	是	900-047-49
	10	收集烟尘	废气净化	固态	烟尘	否	900-099-S59
	11	锅炉灰渣	锅炉燃烧	固态	无机物	否	900-099-S59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	否	900-099-S64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布、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005	设备维护	固	玻璃、汞	汞	不定期	T	
3	化验固废	HW49	900-047-49	0.01	化验、实验室	固、液	试剂、塑料	试剂	月	T/C/I/R	

(3) 固废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汇总见表 4-18 所示。

表 4-1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6	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2.0	收集外卖	回收单位
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6	作养殖场饲料	养殖场
4	粉尘	脱包		0.1206	作养殖场饲料	养殖场
5	沉淀罐沉渣、格栅渣	废水处理		3.0	作养殖场饲料	养殖场
6	污泥	废水处理		20	作有机肥	种植单位/个人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制纯水		0.1t/3a	厂家回收	厂家
8	收集烟尘	废气净化		0.4	作有机肥	种植单位/个人
9	锅炉灰渣	锅炉燃烧		40.32	作有机肥	种植单位/个人
10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	化验固废先灭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危废资质的单位
11	废紫外灯管	设备维护		0.005		
12	化验固废	化验、实验室		0.01		

4.3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固废等先暂存在厂区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灰渣及除尘灰暂存于灰渣库内，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m²，灰渣库暂存面积约 10m²；废包装袋收集外卖，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污泥定时脱水后采用封闭袋装，交由当地农户作为农肥；生产边角料、沉淀罐沉渣、

格栅渣须“日产日清”，送当地养殖场作饲料使用，减少一般废物的暂存时间，防止恶臭异味影响相邻的环境空气。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室内单独的暂存区，可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生产边角料、沉淀罐沉渣、格栅渣采用密闭桶装；脱水污泥采用密闭袋装；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与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进行纸质、电子存档管理，管理制度应上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4.4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在做好密闭暂存、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后，危险废物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基本不造成影响。

（1）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第 2F 机修及五金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总贮存能力大于项目总产生量，贮存周期按 12 个月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机修及五金间内	1.0	袋装	0.1	12 个月
2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1.0	袋装	0.1	
3		化验固废	HW49, 900-047-49		1.0	桶装	0.1	
4	合计				3.0	--	--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集中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要求，本项目不得擅自处理所产生危险废物，厂区内采用专用容器和场地对此类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具有处理该类危废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废抹布、废紫外灯管采用袋装，化验固废桶装暂存（先灭活）。根

	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leq 10^{-10}$cm/s），按规范设置防泄漏托盘，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5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1）分类收集 建设单位按要求将危险废物类别分类收集，分开暂存。 （2）危险废物贮存 厂区将设置有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贮存场所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②存放危险废物时，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废抹布、废紫外灯管直接袋装，化验固废桶装暂存。 ③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外流；堵截设施的容积不小于单桶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 ④设有安全照明观察窗口，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⑤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设施以及消防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门锁，配备灭火器，位于第 2F 机修及五金间内内，可保证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有效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 ⑥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危险废物均基本无挥发气体产生，无需设置气体收集及净化装置。 本项目拟设定的危废暂存库能满足危废产生周转暂存需求。同时，需严格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在危废产生后，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危险废物运行管理措施 ①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纪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堆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加强固废在厂内的转运管理，严格危废转运通道，尽量减少危废泄漏，对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进行吸附，对固态危险废物进行及时打扫收集，避免二次污染。 ③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进行修理。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按（HJ1276-2022）、（GB 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危废暂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加强对危险固废的日常管理，并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办理好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手续。 ⑦及时清扫包装和装卸过程中散落的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散堆，避免刮风产生大量扬尘及雨水冲刷造成二次污染。 (4) 危废网上申报 根据《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湖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需进行网上申报。 (5) 危险废物运输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但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危险废物全过程的管理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HSE），处置厂（场）的管理人员应参加环保管理部门的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档案管理制度。 ②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须经过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④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及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⑤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 ⑥各类固体废物避免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造成的二次污染，同时应注意收集后尽量压实以减少固体废物体积、提高固体废物装载的效率。 （6）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在危废产生后，建设单位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气可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各类固废、原辅料、废水、产品等由于收集、贮存、处理、排放等环节的不规格和管理不善而流失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其主要可能途径有：①废物产生后，不能完全收集而流失于环境中；②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③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④原辅材料及产品库区管理不妥，原辅料及产品流失而造成污染影响；⑤废水处理构筑物渗漏。 （2）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TP、TN 等，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气型污染物沉降污染；主要原料为大米、淀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废水处理使用的化学品片碱不易泄漏。废水处理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有效防止废水渗漏；项目
--	--

利用现有的空置房屋，四周为密闭墙体，厂区近距离范围主要为已建成房屋及硬化路面，在落实防护措施后，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为杜绝污染物泄漏下渗，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参照（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废水处理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进行防渗；且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可满足“中”以上；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均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现车间地面混凝土厚度在 20cm 以上，满足防渗要求。②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③加强环保管理，落实废水处理站的防渗，提高防渗等级。④全厂固废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暂存区要符合规范要求，防止其泄漏。

本项目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租用空置房屋进行建设，无主体工程土建施工；废水处理站占用东侧部分绿化用地（草坪），废水处理站建成后，及时绿化，恢复植被，建议种植吸臭植被，北侧可种植吸臭乔木；本环评不考虑其他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根据表 4-20，本项目危险物质暂存量远低于临界量， $Q < 1$ ，不涉及专项评价。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见表 4-21。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危险物质	包装规格	形态	暂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比值 q_n/Q_n	临界量确定依据
危险废物	/	固、液	危废暂存间	0.025	50	0.0005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4-21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	风险源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的途径	备注
锅炉烟气	锅炉房	锅炉烟气事故排放，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可能会发生危废泄漏，可能污染土壤	
废水排放	废水处理站	事故排放对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次生污染物	仓储车间、脱包车间、锅炉房等	厂房发生火灾、爆炸产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人对生物质锅炉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

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并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尽快切断污染源。

③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引风机、低氮燃烧器、布袋装置、设施维修物资的储备，保证引风机等设备故障时及时修复，实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及时处置。

(2)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虽然废水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值较大，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但属于可生化性较好的污水。厂区现废水处理站设有调节池，可有效暂存项目生产废水。定期对废水处理设备的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保养记录；设有备用物资，主要为废水处理药剂，废水处理站设有尾水关闭阀门，事故情况下，可以关闭阀门。

(3) 火灾、爆炸次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原材涉及生物质成型燃料，可燃；涉及玉面淀粉，具有易燃性、爆炸性，在发生火灾、爆炸时，需及时撤离厂区车间的工作人员。为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配备移动式干粉及泡沫灭火器，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火灾。项目周边没有高大建筑物遮挡，通风条件良好，可有效控制火灾次生污染物扩散；生产车间外设置有排水沟，当出现火情时，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经拦截收集后，最终通过排水设施进入污水管网，从而避免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第 2F 机修及五金间内设置 5m² 危废暂存仓间，危废暂存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该仓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暂存场采取密闭房间结构进行暂存；设有防泄漏托盘，可有效暂存危险废物泄漏，防止外流。

(5) 风险控制管理措施

厂区设置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

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中第六条，工业园区管理机构、企业事业单位涉及以下情形的，应组织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一) 涉及生产、加工、使用、存储或释放、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以及存在环境风险的新污染物和涉重金属物质的；涉及尾矿库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场)、电厂灰渣库(场)的；(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有要求的；(三) 涉及上述(一)、(二)的企业事业单位，当其环境风险物质的 $Q < 1$ 时，结合该企业事业单位的 Q 、 M 、 E 值的实际情况，对该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行豁免管理；(四) 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 Q

	<u>≤0.1，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 E1，水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为 E2，生产工艺过程与大气环境风险控制水平控制在 M2 以内，则可纳入豁免。</u> <u>同时需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并落实应急物资，加强与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的应急联动。</u>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1),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采用低氮燃烧+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经30m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成型生物质燃料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柴油发电机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CO、HC	经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设有全封闭的脱包间, 脱包间内配备有淀粉缸, 淀粉缸自带负压吸淀粉设施	
	老化烘干异味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废水处理设施异味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加盖全封闭, 加强厂区绿化, 喷洒除臭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磷酸盐(总磷)、动植物油	设计处理能力为100m ³ /d, 工艺为“初级沉淀罐+格栅+调节池+絮凝反应器+厌氧生物反应池+接触MBXFR氧化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清水中间池”处理, 排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罩、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达到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在锅炉北侧设有灰渣库，占地面积 10m ² ；在第 1F 仓库西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暂存包装袋等暂存，一般固废定期外卖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综合利用；生产边角料、沉淀罐沉渣、格栅渣须“日产日清”，用于沅陵县内的养殖场饲料使用；污泥、灰渣等作有机肥。在第 2F 机修及五金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②生产区、危废暂存间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现车间地面混凝土厚度在 20cm 以上，废水处理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③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管理，确保贮存和使用过程中无渗漏、洒落，防止流出车间进入厂房外。
生态保护措施	废水处理站建设后及时恢复绿化植被，建议种植吸臭植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外设置有排水沟，当出现火情时，消防灭火所产生的消防废水经截断收集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再排入污水管网。 发生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产，对处理设施进行事故检查并维修。 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泄漏托盘，配置泄漏物吸附收集材料；生产车间内地面全部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处理。 根据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及《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 号）相关要求，落实环境应急手续，并落实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保护制度。 2、排污口规范化设施：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9 月 1 日起，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排污许可 4.1、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生态环境部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九、食品制造业 14”类中“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该类别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为“有米、面制品制造 1431 *，速冻食品制造 1432 *，方便面制造 1433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 *，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施

	登记管理的行业为“其他”。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投产前，需进行排污许可申报，为简化管理。 4.2、排污许可申报：①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信息；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②申报条件为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权证。③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④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4.3、设施和排放口：染防治设施类型、数量，排放口的数量、类型（一般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方式和去向内容见文本中具体内容；污染防治设施的编号根据厂区现状排污许可编号进行调整。 4.4、排污总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实行重点管理的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排污单位应明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年许可排放量，可以明确受纳水体环境质量年均值超标且列入排污许可管控污染物的年许可排放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排污许可无许可量要求，无需再按排污许可许可排放量进行计算；废水进入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根据本环评工程分析内容，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建议申请总量指标分别为 0.69t/a、0.58t/a；废水 COD、NH₃-N、TP 分别申请总量为 0.72t/a、0.08t/a、0.01t/a。 4.5、排放标准：排放标准见本环评的评价标准内容。 4.6、无组织管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①加强装卸料、输运设备的密封或密闭。②破碎、配料混合等设备，应加强密封或密闭。③应加强通风，在车间安装排风扇。④包装机应加强密闭。⑤应对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或者投放除臭剂。 4.7、执行报告：①执行报告为年度执行报告。对于持证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年度，报告周期为当年全年（自然年）；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年度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②排污单位年度执行报告参照附录 C、D 进行编制。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 4.8、台账要求：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	---

	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9、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且不得超标、超总量排污，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合理，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743t/a	/	0.01743t/a	0.01743t/a
	二氧化硫	/	/	/	0.6854t/a	/	0.6854t/a	0.6854t/a
	氮氧化物	/	/	/	0.57576t/a	/	0.57576t/a	0.57576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0.0468t/a	/	0.0468t/a	0.0468t/a
		BOD ₅	/	/	0.0230t/a	/	0.0230t/a	0.0230t/a
		SS	/	/	0.0230t/a	/	0.0230t/a	0.0230t/a
		氨氮	/	/	0.00645t/a	/	0.00645t/a	0.00645t/a
		TP	/	/	0.000668t/a	/	0.000668t/a	0.000668t/a
	综合废水	COD	/	/	4.256t/a	/	4.256t/a	4.256t/a
		BOD ₅	/	/	1.70t/a	/	1.70t/a	1.70t/a
		SS	/	/	0.421t/a	/	0.421t/a	0.421t/a
		氨氮	/	/	0.0329t/a	/	0.0329t/a	0.0329t/a

		TN	/	/	/	0.118t/a	/	0.118t/a	0.118t/a
		TP	/	/	/	0.0421t/a	/	0.0421t/a	0.0421t/a
		动植物 油	/	/	/	0.00042t/a	/	0.00042t/a	0.0004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	2.0t/a	/	2.0t/a	2.0t/a
	边角料	/	/	/	/	6t/a	/	6t/a	6t/a
	粉尘	/	/	/	/	0.1206t/a	/	0.1206t/a	0.1206t/a
	沉淀罐沉渣、 格栅渣	/	/	/	/	3.0 /a	/	3.0 /a	3.0 /a
	污泥	/	/	/	/	20t/a	/	20t/a	20t/a
	废离子交换 树脂	/	/	/	/	0.1t/3a	/	0.1t/3a	0.1t/3a
	收集烟尘	/	/	/	/	0.4t/a	/	0.4t/a	0.4t/a
	锅炉灰渣	/	/	/	/	40.32t/a	/	40.32t/a	40.32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紫外灯管	/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化验固废	/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托书

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规定以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特委托贵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你单位凭此委托抓紧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沅陵天天鹿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22MADX1Q021C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凉水井镇沅陵产业开
发区标准化厂房A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食品销
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
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
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范吉晶

登记机关 2024 年 8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出租方）：沅陵辰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生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MA4PNQ919C

地址：沅陵县沅陵大道茶业交易市场E栋三楼

乙方（承租方）：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吉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MADXXKQ21C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凉水井镇沅陵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A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一事，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订立人资格

甲、乙双方确认自身有本合同主体签约资格并获得了相关授权，甲乙双方均能独立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厂房位置、面积、经营期限、经营范围

1、甲方厂房坐落地址：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1栋。

2、双方确认，厂房租赁计租面积为2655平方米。

3、租赁期限5年，自2024年11月16日起至2029年11月15日止。其中，免租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自2025年4月1日开始计收租金。

4、经营项目为粮食加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经营其他项目。

三、厂房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用标准为 8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应由乙方缴纳），厂房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元，（小写） 254880 元，乙方付款后，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给乙方。押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 42480 元，乙方向甲方缴费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2、付款方式：租赁费用每年缴纳一次。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一次性给甲方缴纳押金以及第一年的租赁费用，租期不足一整年的，按天数折算。乙方必须在每年的 11 月 30 日前，缴纳下一个年度的租赁费用，以此类推。

3、租赁期间，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表、电表由乙方自行到自来水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开户，因目前仅有乙方一家使用甲方的整个厂区水电，自来水公司及国家电网公司计收的损耗费用由乙方承担，后续若新增用户则按比例分摊。

4、租赁期内，厂房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厂房及相关设施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同时还需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在三天内未维修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者自行维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 20 天内，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使用的厂房再次转租给第三方。乙方如需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转租合同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退场。

四、厂房装修

1、乙方租赁厂房后的装修由乙方自行负责，装修方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装修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及技术规范要求，且符合消防、治安及安全要求，不得影响厂房的主体结构，并与市场厂房整体外貌特征保持一致，工程经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合同因期满终止或其他原因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将厂房腾空并交还甲方，乙方应保证厂房的完好性。交还前，乙方应及时清理废弃物，将厂房腾空后完好地交还甲方。厂房的内、外装修甲方均不予补偿，乙方不得拆除。

3、如厂房内有甲方广告橱窗出入口、公共设施检修口和消防栓的，乙方装

修必须留出相应的位置，以便甲方施工人员进出检修。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厂房外的电路、给排水的正常铺设和维护，有权要求乙方对损坏的各种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赔偿（因乙方经营需要增设的电路及其他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租赁费用、押金及其他应缴纳的税、费等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2、乙方应按时足额缴纳租赁费用、押金及其他应缴纳的相关费用。

3、在租赁经营期间，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好善后工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须自行购买人身、财产等有关保险。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经营项目和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或超越经营范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且无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负责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等依法应当办理的经营手续。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不能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厂房，甲方已收取的厂房押金、未使用完毕的租金（含租金、市场管理费、服务费、物业费等）不予退还，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腾空厂房并交还给甲方：

3.1 乙方擅自将承租的厂房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

3.2 在合同期内，乙方超越约定项目及范围经营，或改做其他经营项目；

3.3 利用所承租的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或销售假冒伪劣、侵权商品，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租赁费用或其他应交款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欠缴费用 0.3% 的违约金；逾期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厂房。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八、送达

1、乙方受送达人为：范吉晶，联系电话：15364433225，微信号 15364433225。送达地址为：沅陵县沅陵镇龙泉路 117 号。

2、以上列明的乙方受送达人、联系电话、微信号及送达地址可作为司法程序送达及甲方送达通知、催告函、律师函等文书的地址。甲方通过向上述地址发送相关信息、文书函件，即视为送达。乙方若变更受送达人、联系电话、微信号、送达地址，应提前三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或乙方拒收等原因，导致相关信息文书函件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关于有效送达的确认条款。

九、其他

1、在合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特别约定

1、乙方续租厂房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租赁合同，如厂房需要继续对外承租，乙方对厂房享有优先承租权。

2、甲、乙双方确认，以上合同条款系经过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订立，双方均仔细审阅过合同文本并完全了解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签字人: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乙方: 沅陵天天鹿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签字人:

电话号码: 15364433225

签约日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第 36 期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万目国副县长在县政府三楼小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沅陵县天天米粉联合透明工厂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产业开发区、辰发集团、太常便民服务中心、太安社区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天天米粉联合透明工厂项目落地实施的相关情况，与会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形成决议。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引进沅陵县天天米粉联合透明工厂项目，不仅将从根本上改变我县米粉加工小作坊生产的现状，大力提升我县米粉质量，规范米粉市场竞争秩序，还可以给我县带来境外投资、进出口贸易等方面的业绩，有利于县域经济和企业的发展，是能够实现双赢的好项目。

1.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沅陵县天天米粉联合透明工厂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于2024年7月15日前组织相关单位赴中方县、鹤城区、芷江县实地考察，重点考察加工厂污水处理等环保方面的情况，学习优惠政策落实情况。

2. 因辰发集团位于太安社区的农产品交易市场建成后没有使用，为避免国有资产闲置，同意沅陵县天天米粉联合透明工厂项目租赁辰发集团位于太安社区的农产品交易市场作为厂房。由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投资方签订招商引资合同，项目签约后，投资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县产业开发区注册落地；县产业开发区要将其纳入园区管理，享受园区政策。

3. 由辰发集团与沅陵县天天米粉联合透明工厂项目投资方在沅陵新注册的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租赁价格参照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的价格按月租金8元/平方米的标准执行。工厂周边居民的外部矛盾由县产业开发区和太安社区负责协调解决。

4. 各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的服务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要提前介入，就食品生产许可证和环境保护评价事项提供清单式服务；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为项目落地、建设、投产服务。

参 会：向 锋、唐永松、张 霞、马文静、向 澄、
徐雪源、杨献忠、张生海、瞿忠科、杨泽霞。

记 录：唐彩兰

分送：县长、副县长，各参会单位。

共印20份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沅发改审〔2024〕304 号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12-431222-04-05-485136，主要内容如下：

1. 企业基本情况：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MADXX0Q21C，法定代表人：范吉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 项目名称：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3. 建设地点：沅陵县太安社区。

4. 建设期限：7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

5.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厂房 2655 平方米，建设米粉全自动化生产线 4 套、米面全自动化生产线 1 套。年产能 1.5 万吨。

6. 项目总投资额：3000 万元。

7.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8. 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办理好与该项目相关的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确保项目依法依规。

9.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自备案之日起2年内已开工建设的，备案证明文件无需延期，备案证明文件继续有效。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又未向备案机关作出说明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

10. 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11. 项目单位已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网上告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该企业负责。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4年12月2日印发

(共印6份)

沅陵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沅陵县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

沅陵县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经沅陵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4 年第 36 期），同意租用沅陵辰发集团位于太安社区的农产品交易市场为厂房，该位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附件 7 污水接纳证明

关于排水纳入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置点
污水处理厂的申请

沅陵县污水处理站：

我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沅陵县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建设年产 1.5 万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我公司委托长沙市翔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废水处理站，拟采用“初级沉淀罐、格栅+调节池+絮凝反应器+厌氧生物反应池+接触 MBXFR 氧化生物反应池+二沉池+清水中间池”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可生化性好。为确保项目有效落实，特向贵站申请将废水排入沅陵县沅陵镇白羊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经我单位现场查验此厂区
废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进入
污水处理厂处理。
杨建入
2024.12.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12225954625374003Q

单位名称：沅陵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注册地址：沅陵县沅陵镇黄草尾

法定代表人：沈年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沅陵县沅陵镇白羊坪村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25954625374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沅陵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沅环审[2018]2号

关于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安置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沅陵县惠农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32064万元，在沅陵县沅陵镇白羊坪村建设沅陵县易地扶贫搬迁县城安置点建设项目，用地面积95764.8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修建52栋1+5层住宅，总建筑面积156189.1平方米，可安置1385户，5297人；同时建设停车位及小区道路、绿化、给排水、垃圾中转站、供气、通讯等其他配套设施；分三期建设。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减小各类污染影响。

1.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先进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晚 22:00 至凌晨 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2.施工场界应设置连续、密闭围挡，并采取对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物料堆场篷布覆盖、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和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措施，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沅陵县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要求清运处理。

4.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布设排水管网，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在项目废水纳入沅陵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前，须自建污水处理站对生活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沅江；污水处理站采用全封闭设计，污泥做到定期清掏，并加强周边绿化，减少恶臭影响。

2.必须修建专用烟道，将各住户产生的油烟集中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如不能达标排放，则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3.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物业人员及时清运至安置区内的地埋式垃圾站，交由环卫部门定期送沅陵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JingChangyuan detection (Hunan) Co. Ltd



检 测 报 告

JCY(N)-2024-12-17-08

项目名称：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
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检测

委托单位：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环境保护/常规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编号241812052769)、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标识的检测报告,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2. 报告内容齐全, 涂改无效, 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如有异议, 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微生物类样品不受理复核申请。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复核申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6. 本公司不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进行复检。
7.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8. 除委托方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样品均不作留样。
9.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8号领智工业园第A9幢601号

邮 编: 410000

电 话: 0731-85126200

1 基础信息

项 目 名 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环境质量检测
委 托 单 位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沅陵县沅陵镇太安社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1 栋
采样(监测)人	周雄、胡兵、夏忠强、孙权
采样(监测)时间	2024.12.17~2024.12.20
分 析 人	李汝佳、成瑶、刘雨婧
分 析 时 间	2024.12.17~2024.12.25
检 测 项 目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 噪声：环境噪声
采 样 依 据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及修改单 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备 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是否分包：否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 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单位: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和来源	检测仪器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氨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TU-1901 双光 束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JCY-GD-28	0.01（以 45L 计）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N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JCY-GD-43	0.001
3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HW-7700 恒 温恒湿称重系 统	JCY-GD-46	0.007
			AUW120D 电 子天平	JCY-GD-22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和来源	检测仪器 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28+噪 声振动测量仪	JCY(N)-YD -023	/

3 质量控制结果

表 3-1 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标准样品编号/批号/内部编号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水质标液	氨	JCY202406-022	1.65mg/L	1.62±0.09mg/L

4 气象资料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2024.12.17~2024.12.18	多云	101.0~101.8	东北	1.0~2.0	4.0~11.8
2024.12.18~2024.12.19	多云	100.8~101.93	东北	1.0~1.5	5.2~14.1
2024.12.19~2024.12.20	阴转晴	100.4~101.9	东北	1.0~2.4	2.1~11.2

(本页以下空白)

5 检测结果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硫化氢 (小时值)	氨 (小时值)
G1:厂址西北侧 0.05km 太安社区居民区	2024.12.17~2024.12.18	0.082	/	/
	2024.12.18~2024.12.19	0.090	/	/
	2024.12.19~2024.12.20	0.087	/	/
	2024.12.18	/	0.002	0.02
	2024.12.19	/	0.002	0.02
	2024.12.20	/	0.003	0.02
标准限值		0.300	0.010	0.200

备注：1、总悬浮颗粒物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浓度限值。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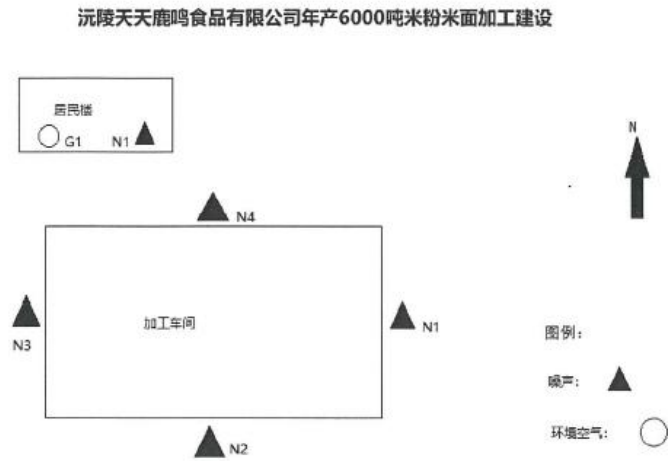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时间段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N1:厂界东侧 1m 处	2024.12.20	10:23~10:33	52	60
		22:03~22:13	43	50
N2:厂界南侧 1m 处	2024.12.20	10:40~10:50	53	60
		22:18~22:18	45	50
N3:厂界西侧 1m 处	2024.12.20	10:57~11:07	53	60
		22:32~22:42	42	50
N4:厂界北侧 1m 处	2024.12.20	11:12~11:22	53	60
		22:48~22:58	43	50
N5:厂界北侧 45m 太安社区	2024.12.20	11:32~11:42	55	60
		23:08~23:18	42	50

备注：1、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6 附图

6.1 检测点位图



6.2 现场采样照片



	
G1: 厂址西北侧 0.05km 太安社区居民区 (2024.12.19)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昼间)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昼间)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昼间)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昼间)	N5: 厂界北侧 45m 太安社区(昼间)

	
N1:厂界东侧外 1m 处 (夜间)	N2:厂界南侧外 1m 处 (夜间)
	
N3:厂界西侧外 1m 处 (夜间)	N4:厂界北侧外 1m 处 (夜间)
	
N5:厂界北侧 45m 太安社区 (夜间)	

6.3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812052769

名称: 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123号领智工业园第A9幢10号

经审查, 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景倡源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812052769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 胡可欣 审核 : 熊高帆 签发 : 邵明
日期 : 2024.12.26 日期 : 2024-12-26 日期 : 2024.12.26

沅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
通 告

沅政通〔2019〕11号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在县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划定范围

（一）禁燃区：城北片区东至雷山坪沿线；南至滨江大道沿线；西至阳光水岸沿线；北至舒家溶—鸳鸯山沿线。城南片区东至凤郑公路沿线；南至新一中校区沿线；西至望圣西路沿线；北至凤鸣大道沿线。围合区域面积 7.66 平方公里。

（二）防范区：禁燃区以外，城北片区东至黄头桥；西至太常集镇；南至滨江大道沿线；北至狮子岩，围合区域面积 4.76 平方公里。城南片区暂不划定防范区。

二、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

（一）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木、稻草、蔗渣等）。

(二) 燃料中硫含量超过 0.3% 的固硫蜂窝型煤, 硫含量超过 0.5%、灰份含量大于 0.01% 的轻柴油、煤油, 硫含量超过 $30\text{mg}/\text{m}^3$ 、灰份含量大于 $20\text{ mg}/\text{m}^3$ 的人工煤气。

(三)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燃烧设施包括锅炉、窑炉、茶炉等), 现有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必须于 2019 年底前停止使用, 改用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防范区内鼓励企业使用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可以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但必须使用生物质专用锅炉, 并安装袋式除尘器, 各项污染物达到排放标准。

四、禁燃区范围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和城区发展情况适时重新划定。

五、沅陵镇人民政府、太常便民服务中心和县发改、工信、住建、环保、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加快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依法查处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及各类违法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积极鼓励、引导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共同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工作, 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沅陵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5 日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沅发改行审字[2020]130 号

关于《沅陵县易地搬迁太安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沅陵辰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沅陵县易地搬迁太安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背景：进一步整合沅陵县农业资源，推动区域农业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产业扶贫的建设。因此，同意实施沅陵县易地搬迁太安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项目名称：沅陵县易地搬迁太安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三、项目编码：2020-431222-47-01-075341。

四、建设单位：沅陵辰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五、项目建设地点：沅陵县太安社区周边。

六、项目建设期限：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七、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用地面积 699999 m²，建筑面积 26946.22 m²。建设内容为：综合批发市场工程，太安社区周边道路及管网工程，瓜果蔬菜种植基地工程，并完善导览标识、环卫等相关配套设施。

八、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3998.5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地方配套。

九、批复依据：沅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该项目的用地审查意见；沅陵县财政局出具了该项目建设财政配套资金的意见；湖南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意见（湘咨评[2020]221 号）。

十、节能：原则同意相关节能措施，下阶段要按照有关要求，强化节能方案设计。

十一、该项目的施工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标准，依法全部实行委托公开招标，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管。

十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审计厅《关于严格加强“景观亮化工程”类项目决策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0]573 号）执行。

十三、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十五、请严格执行《沅陵县县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暂行办法》（沅政办发[2018]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本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后将概算报我局进行审查批复。

请据此开展工作，完善开工前的自然资源（规划）、环保、水利、林业、农业、节能等与该项目相关手续，并进一步落实资金，建设期间加强环境保护、安全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特此批复。



沅陵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审批股 2020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12 生物质成型燃料检测报告

佛山市优博陶瓷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706

表号: RA01

报告编号: M2023121603

样品名称	木粒	样品编号	M2023121603
送样单位	衡阳佳轩贸易有限公司		
样品特征	正常	样品数量	约 500g
实验环境温度	25℃	实验环境湿度	68%RH
检测项目	工业分析	收样日期	2023年 12月 16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完成日期	2023年 12月 17 日
检测依据	见下表		
检测结果:			
序号	项目	结果	检测依据
1	弹筒发热量 $Q_{b,ad}$	18.034 (MJ/kg) 4313 (cal/g)	GB/T 213-2008
2	高位发热量 $Q_{gr,v,ad}$	17.998 (MJ/kg) 4304 (cal/g)	
3	低位发热量 $Q_{net,v,ar}$	16.944 (MJ/kg) 4052 (cal/g)	
4	内水分 M_{th} (%)	1.49	GB/T 211-2017
5	外水分 M_f (%)	4.55	
6	全水分 M_t (%)	5.98	
7	全硫质量分数 $S_{t,ad}$ (%)	0.05	GB/T 214-2007
8	挥发分 V_{ad} (%)	77.48	GB/T 212-2008
9	灰分 A_{ad} (%)	3.59	
10	固定碳 FC_{ad} (%)	17.44	
11	焦渣特征	2	
以下空白			
声明: 1.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样品保留至出报告后 20 天。 2.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3.如对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单位提出。			

编制: 廖双梅 审核: 王利马 批准: 单位盖章: 检测专用章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雾岗路鸿艺陶瓷城二座二层 网址: www.yourbo.cn
电话: 0757-82664221 传真: 0757-82664093 质量监督: 13702931883

废弃物资合作协议

甲方：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何佳蔚

甲方生产出来部分废弃物资如：

淘米水沉淀物，生产过程中废弃的米粉，米面等米质物品。0.2 元一斤出售给乙方进行饲养家禽。

废弃物品由乙方来厂里自取。



甲方：何佳蔚

乙方：何佳蔚

日期：2025.6.31

日期：2025.6.31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记陵县记陵镇太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5431233MBA78902F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5897
地 址	太安社区、(白羊坪村)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1. 无污水乱排世. 2. 机器音量不得扰民. 3. 交通不得影响 4. 要有安全提示 5. 已知项目, 同意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田娟
身份证号	4312219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3076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太常白羊坪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减少污染 减少气味 知晓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裴芳
身份证号	433022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096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太常白羊坪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减少污染 减少扰味 知晓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尹建华
身份证号	4330221966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92796
经常居住地址	太常白羊坪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减少污染 减少气味 知晓项目 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振明
身份证号	4330221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4674
经常居住地址	太常白羊坪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减少污染 减少异味 知晓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魏 红凤
身份证号	43122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0755
经常居住地址	太常白建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气味 无污染 知晓项目, 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尹 燕 燕
身份证号	431222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15
经常居住地址	↓ 15115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减少污染 减少气味 知晓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何淑芳
身份证号	4330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9186
经常居住地址	大港白建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元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异味、无恶臭 知晓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宋宗明
身份证号	43302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8745
经常居住地址	太安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朱敏
身份证号	2431222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574
经常居住地址	为安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唐国秀
身份证号	43302219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076
经常居住地址	太保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何心生
身份证号	43302219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680
经常居住地址	太常自建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保定要达标 无污染 知晓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唐国秀
身份证号	433022197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33071-1111
经常居住地址	太和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家鑫
身份证号	431222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5697
经常居住地址	太安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减少污染,减少气味. 污水达标排放. 知晓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李家鑫
身份证号	4312222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56971
经常居住地址	太安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马昌义
身份证号	433022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918676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太安自建房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马昌义
身份证号	433022 [REDACTED]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91 8676 [REDACTED]
经常居住地址	太安自建房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瞿少和
身份证号	43302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5115
经常居住地址	沅陵县沅陵镇白鹤村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气味 无污染 知晓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何必生
身份证号	4330221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7680
经常居住地址	太常自建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瞿继波
身份证号	433022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1830
经常居住地址	太第乡白土村瞿家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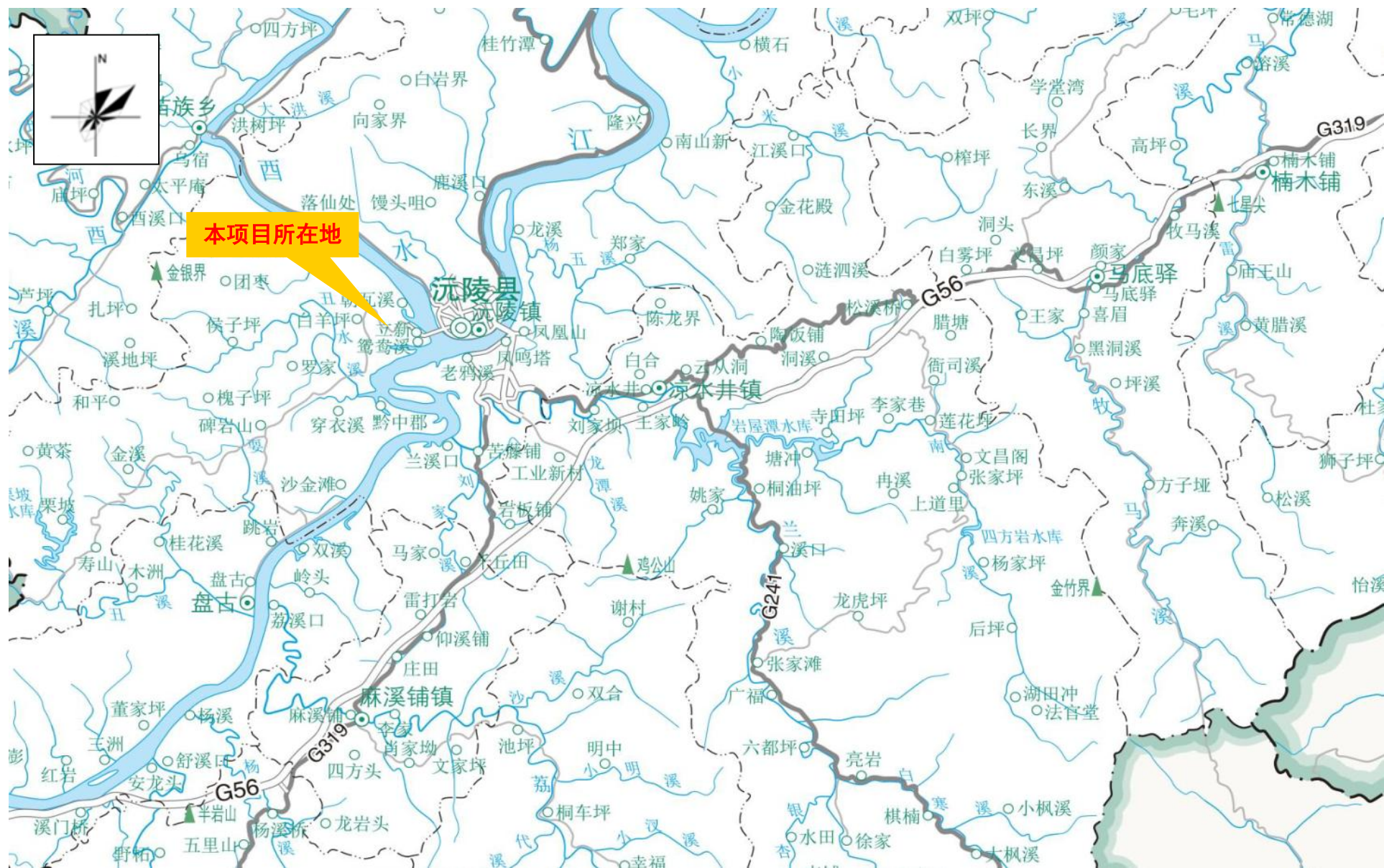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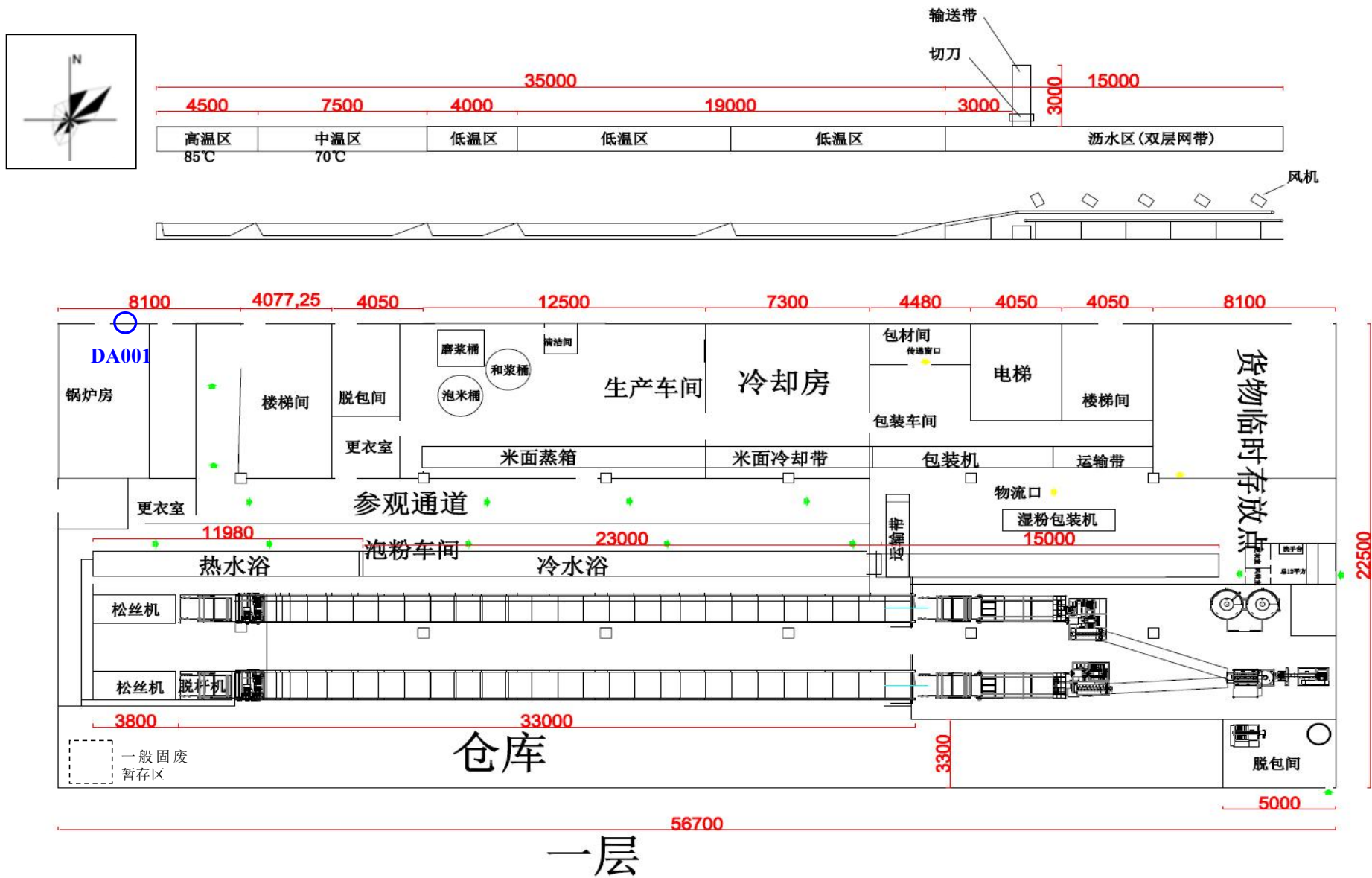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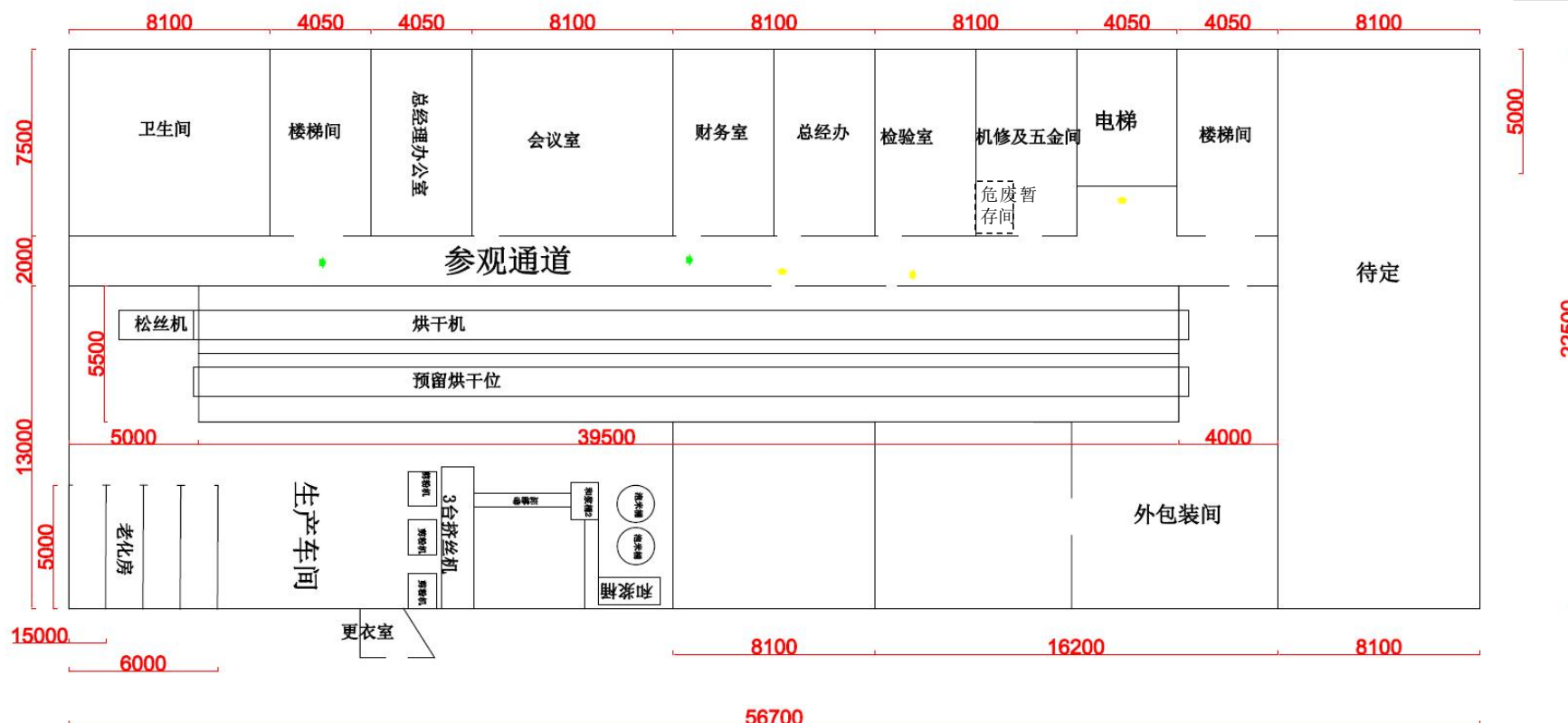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沅陵天天鹿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米面加工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气味.无污染 知晓项目.同意项目建设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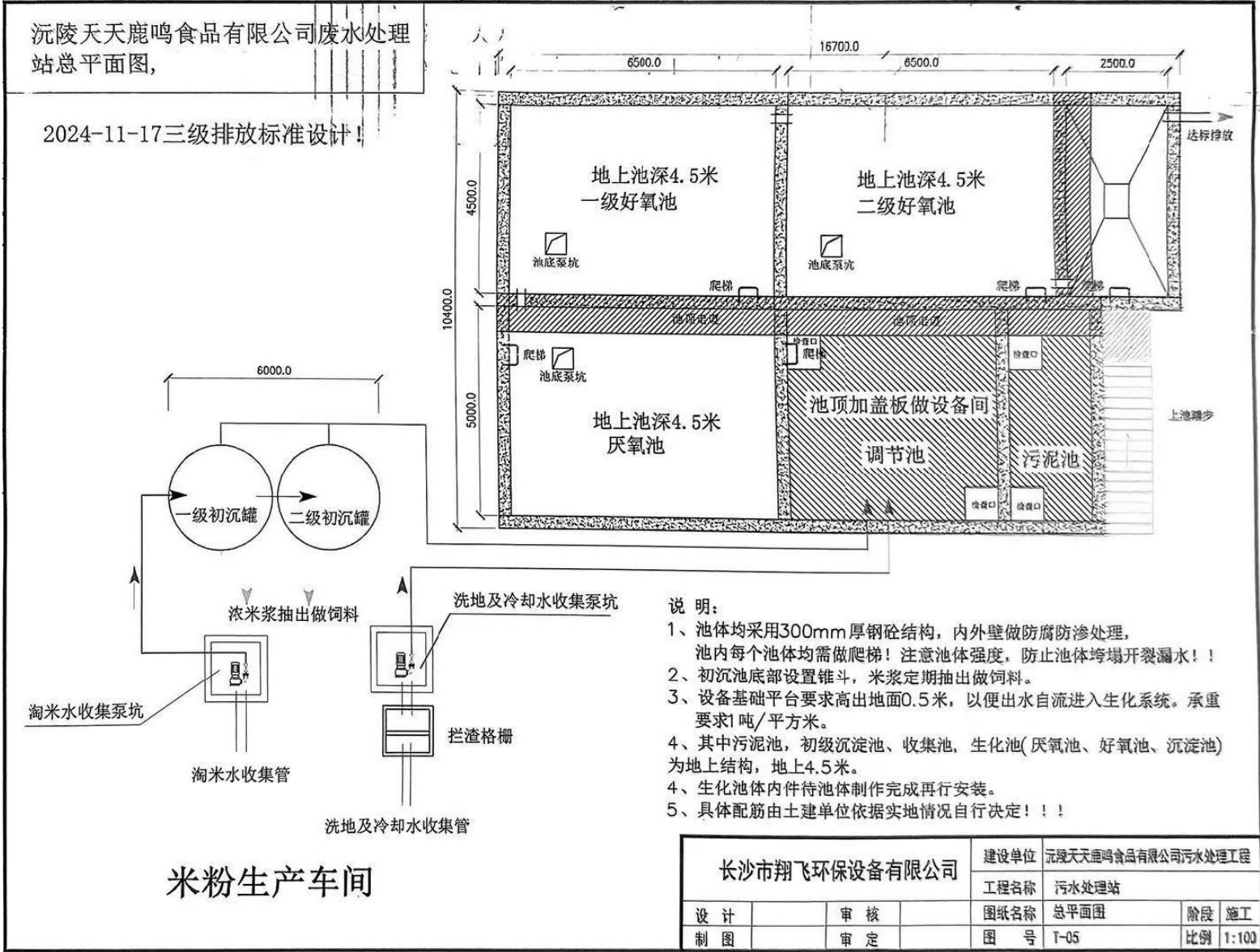


附图 2-1 厂区第 1F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2 厂区第 2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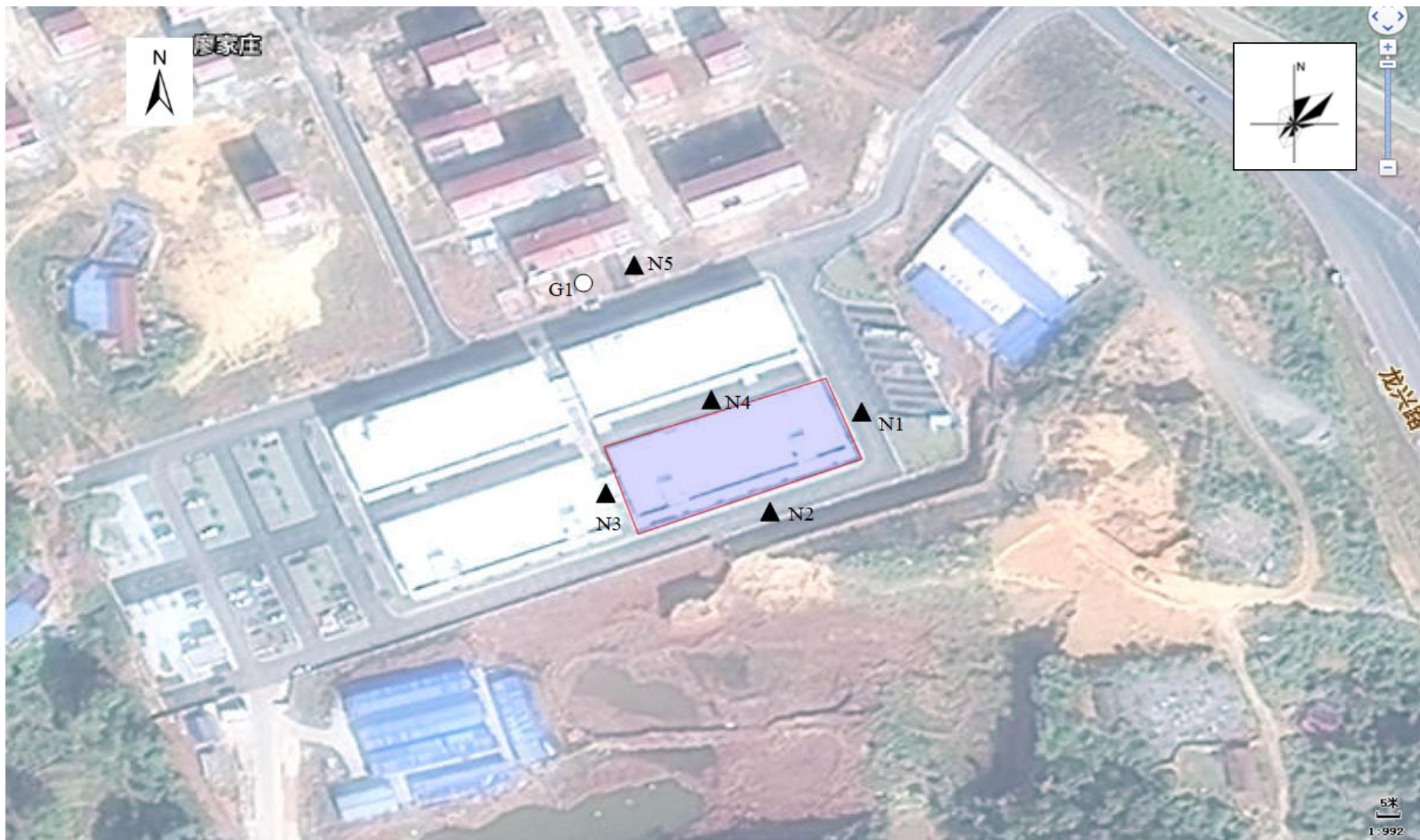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厂区第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3 厂区废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环保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排水管网示意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及水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周边的关系位置示意图



图 1 建筑内现状



图 2 建筑外侧



图 3 场地南侧



图 4 场地北侧社区居民



附图 5 安置点污水处理厂



附图 6 建筑外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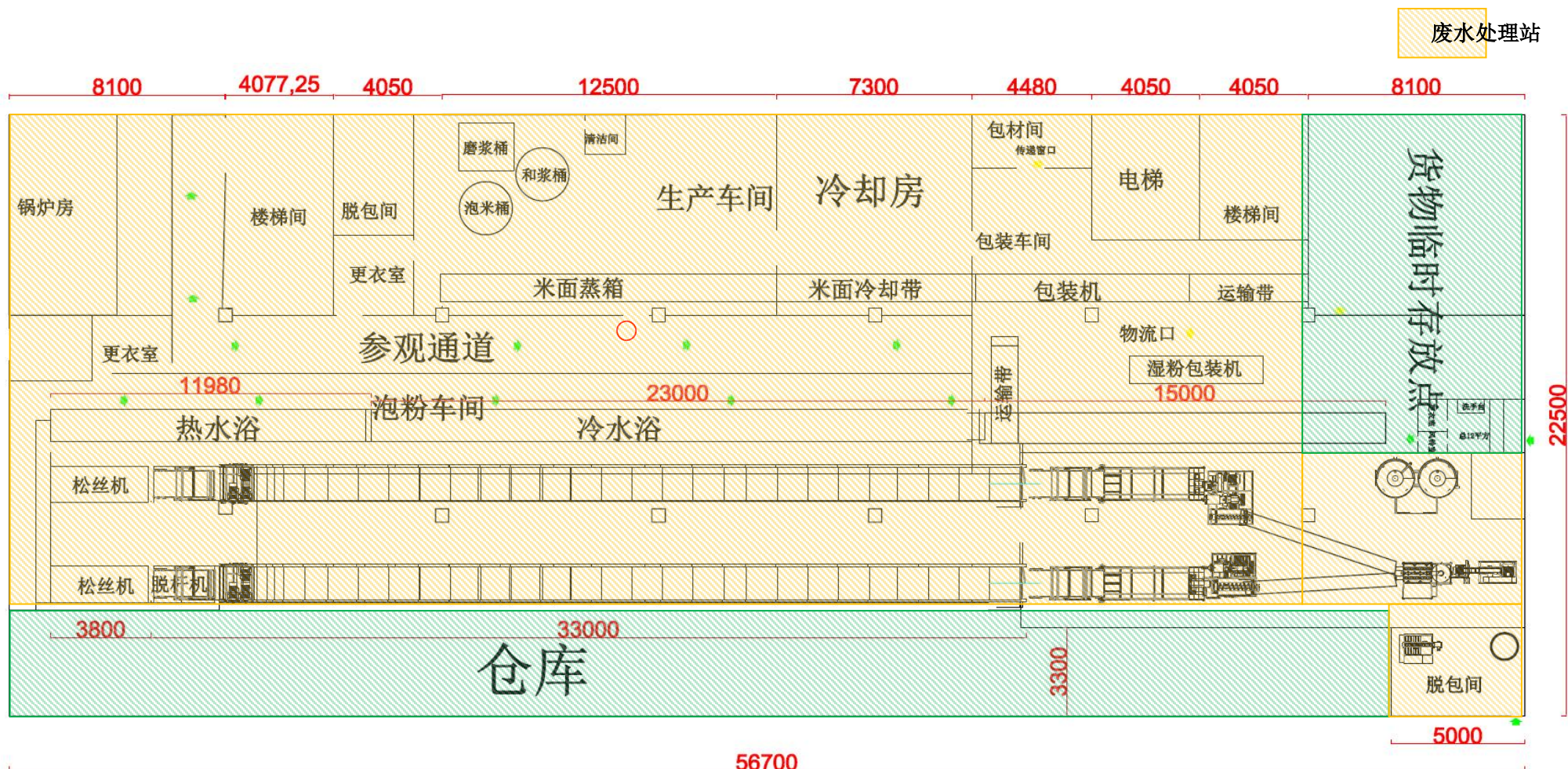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20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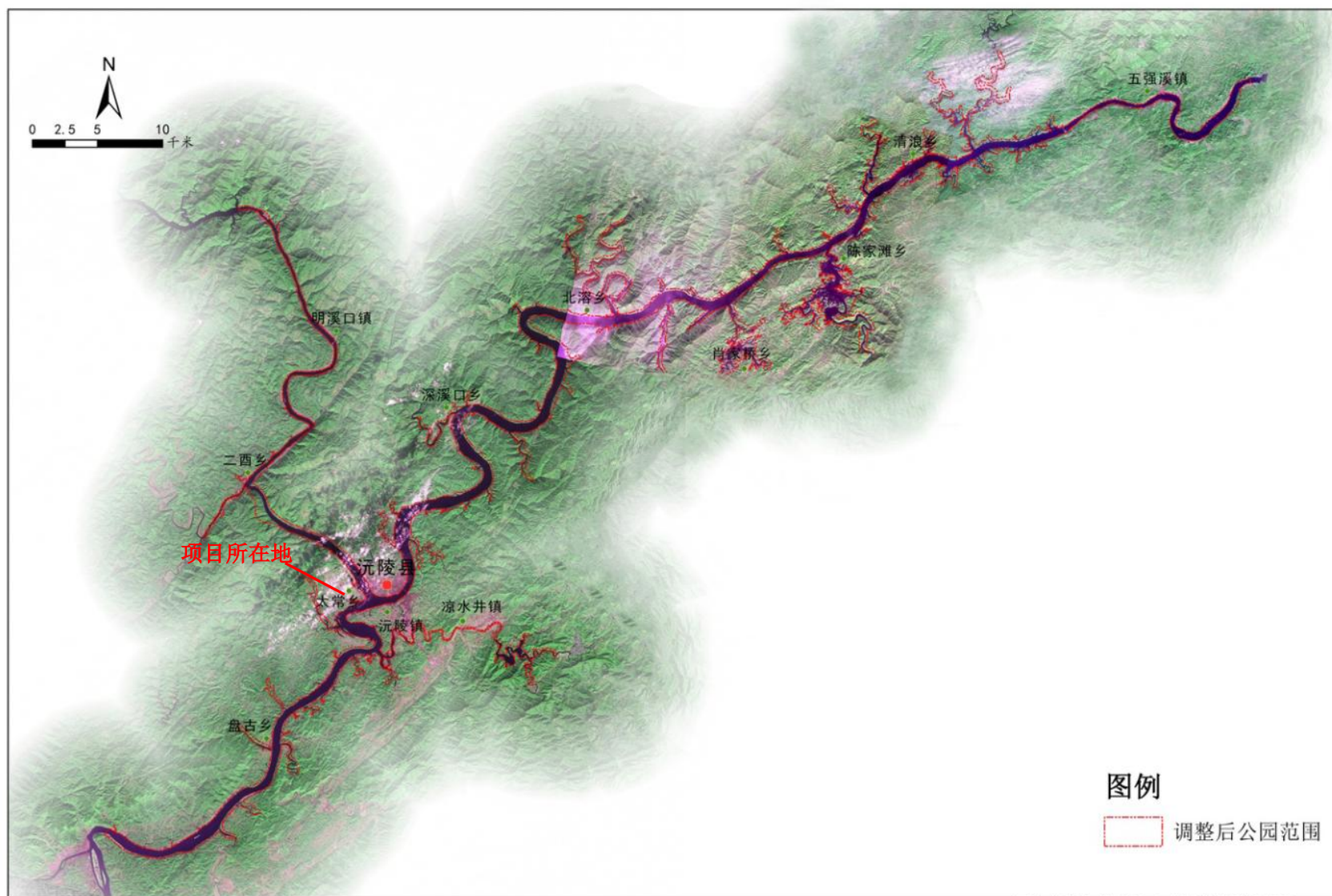
沅陵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 9 项目与沅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图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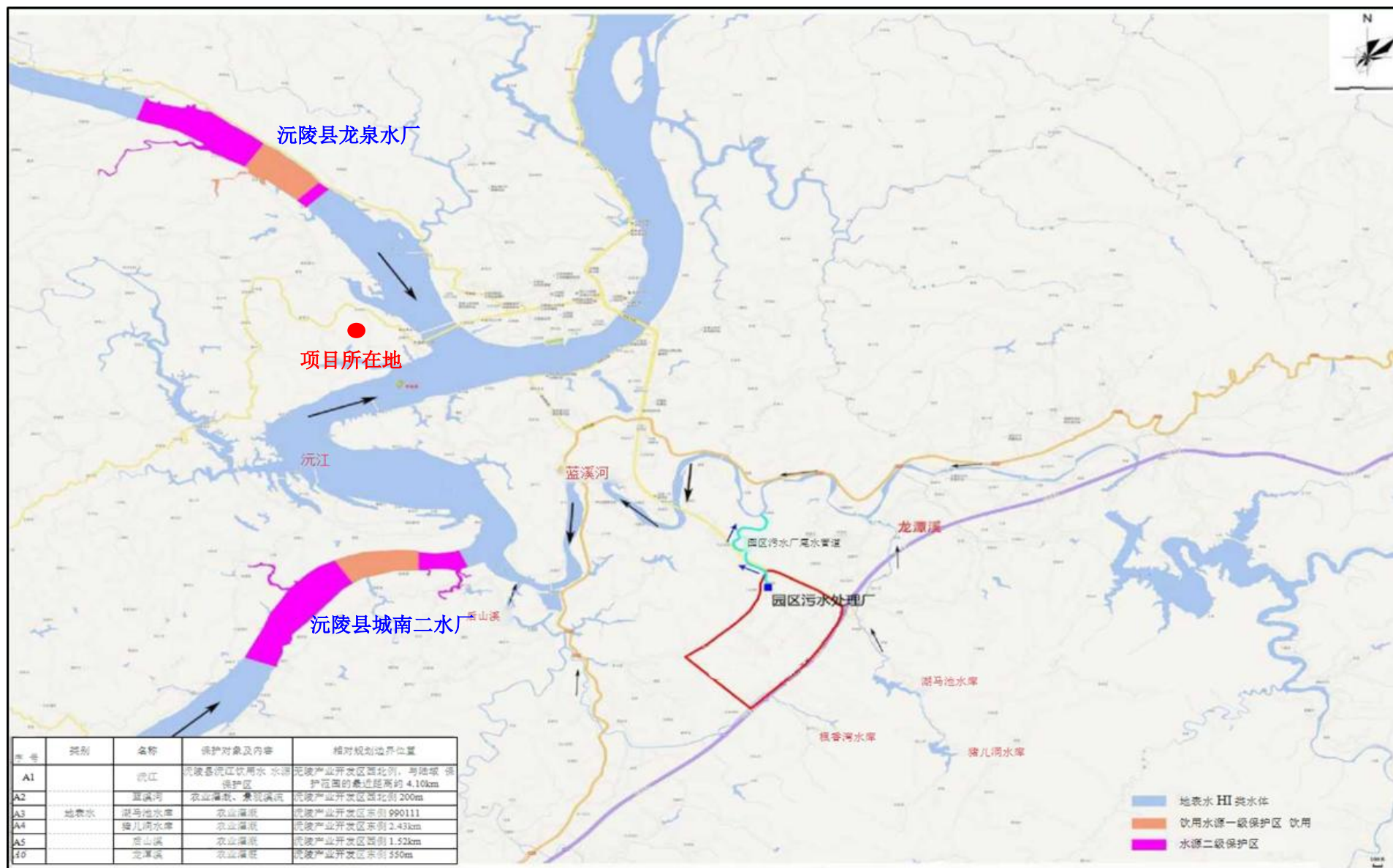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防渗分区示意图

湖南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调整后范围图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设计院

附图 11 项目与五强溪国家湿地公园位置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与城北水厂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关系